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 博士班入學招生簡章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地 址：(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電 話：(02) 2771-2171 分機 1117、1118、1119、1112

傳 真：(02) 2751-3892

入學資訊網址：<http://www.ntut.edu.tw/>

網路報名網址：<http://graduate.cc.ntut.edu.tw/>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所博士班入學招生

特色及獎勵措施

壹、博士班特色

◎全國首創「技術導向」博士生

本校為培養具實務技術研發能力之博士人才，並吸引政府或業界具研發實力與經驗之人員至本校博士班就讀，進而提升博士生之產學、專利、創新研發能力，特研擬規劃招收「技術導向」博士生。其訓練除了培養博士生扎實的學術研究能力之外，更希望藉由接觸業界的實務操作，增進博士生實務專業技能，使其在畢業之後能和產業「無縫接軌」，發揮實務技術研發之專長。

◎本校博士生分為「學術」與「技術」二導向

二者於提出博士論文口試前之考核標準不同，畢業時皆授予博士學位。配合該辦法之實施，本校自 102 學年度起調整博士班招生方式，明訂分設「學術導向」與「技術導向」二類招收博士生。

◎「技術導向博士生」在修業上主要變革方向包括下列各點：

- (一) 學術導向博士生提出博士論文口試前之考核標準，以學術論文發表計點為主；技術導向博士生提出博士論文口試前之考核標準，則是以產學、專利、技術移轉等研發成果為主，並且須在博士論文呈現研發之關鍵技術與突破。
- (二) 技術導向博士生於修業期間，應至管理學院修習至少一門研究所課程。
- (三) 技術導向博士生於修業期間，除了接受專業訓練之外，另須至業界進行實務技術研發工作至少二年，並於畢業前依就讀系所之規定，完成產學合作、專利發明或技術移轉等要求。
- (四) 技術導向博士生之學位考試，其口試委員須至少二人為校外業界傑出實務專家。

◎博士生修業之相關說明，請詳閱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請參閱簡章第 71 頁附錄三)及各報考系所博士班相關修業辦法之規定。誠摯歡迎有志於創新、研發的各位，踴躍報考本校博士班！

貳、教學特色

本校建校悠久，以工業技術人才培育為學校定位與發展方向，改制為科技大學之後，更致力於高階科技研發、設計與管理人才之養成，形塑「企業家搖籃」與「具技職特色之實務研究型大學」之目標，期能將本校建設為以科技為強項的國際知名大學。

在課程與教學規劃方面，以「奠基扎根」、「接軌深耕」、「將才打造」為本校三階段人才培育之特色。研究所階段以「接軌深耕」、「將才打造」為主，透過「產業學院」、「產業技師培訓計畫」、「校外實務學習」、「明珠計畫」、「創新創業計畫」等多項計畫，引進各項課程，培育碩士班人才，奠定其專業技能，藉由強化其實務連結，擴展碩士生之就業職能。

參、博士班研究生優惠措施

一、獎學金資訊：

- (一)為使博士班研究生能專心致力於學術研究與技術研發，本校設有「優秀本國研究生獎勵要點」，無全時工作之博士生符合資格者，可申請學雜費半免或全免優待，以及學年度 6 萬元或 12 萬元獎學金。請參閱本校「優秀本國研究生獎勵要點」之規定。(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網址：<http://oaa.ntut.edu.tw/>相關規範/研究生教務組)
- (二)為鼓勵研究生從事學術研究，本校每學年編列 3,000 萬元以上研究生獎助學金，獎勵各系所成績優秀及參與相關學術活動(含研究、教學及服務)表現傑出之研究生。(請至本校學務處網頁查詢，網址：<http://osa.ntut.edu.tw/>)
- (三)本校機電學院及設計學院另參加「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供全職學生申請獎學金，每年至少可獲現金二十萬元。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

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學生或碩士班一年級、二年級學生，如對於學術研發領域具有興趣及研究潛力，亦可以申請逕修讀方式，進入本校研究所博士班繼續深造。請參閱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

查詢，網址：<http://oaa.ntut.edu.tw/>相關規範/研究生教務組)

三、研究生輔導措施：

- (一) 本校創新導師制，每位研究生指導老師即導師，就學習、生活、及職涯等全方位給予研究生協助與引導。
- (二) 為協助研究生順利適應學校生活，特辦理研究生新生身心適應調查，並針對測驗結果提供後續關懷輔導。
- (三) 每學期規劃辦理多場次研究生輔導活動，促進同學與企業、社會及國際生多元交流，擴大研究生視野並提升國際觀。

(請至本校學務處網頁查詢，網址：<http://osa.ntut.edu.tw/>)

四、海外教育計畫：

本校為鼓勵學生拓展國際視野，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已經與三百多所國際知名大學合作，並透過校內外資源挹注及企業贊助，讓本校學生有機會出國研修與進行跨國學習，透過修讀學分、實習或研究，讓學生確實體驗國外文化、磨練專業知能，並且獲得不同於原生環境的學習經驗。本校海外教育計畫共分二主軸：雙聯學位與出國交換計畫。

(一)雙聯學位計畫中與本校合作的知名大學國外大學包括：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MIT)：本校每年度可選送 6 位學生赴 MIT 實習；本校與 MIT Media Lab(媒體實驗室)合作，於本校成立 City Science Lab (城市科學實驗室)，進行合作研發及人才培訓交流。
- 美國阿克倫大學：與本校工程學院分子系簽訂 3+2 學、碩士雙聯學位合作協議。
- 美國辛辛那提大學工程與應用科學學院：與本校機電學院簽訂 1+1 雙碩士雙聯學位合作協議。
-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 MBA 企業管理：與本校管理學院簽訂 1+1 雙碩士雙聯學位合作協議。
- 日本早稻田大學資訊生產與系統研究所：與本校機電學院及電資學院簽訂 3+2 學、碩士雙聯學位合作協議。
- 德國特里爾應用科技大學：與本校工程學院環境所簽訂 1+1 雙碩士雙聯學位合作協議。
- 法國格勒諾布爾大學：與本校工程學院分子系簽訂 1+1 雙碩士雙聯學

位合作協議。

- 義大利帕維亞大學電子工程系：與本校電資學院光電系 1+1 簽訂雙碩士雙聯學位合作協議。

(詳細資訊請至本校國際處網頁查詢，網址：<http://www.oia.ntut.edu.tw/>)。

(二)交換生計畫

國際移動力是提升就業市場競爭力的重要因素，因此鼓勵同學趁在學期間能踏出臺灣獲得海外經驗是本校的重要目標。期望本校同學在海外研修的學習過程中，除了在學業與技能上有所增進外，更重要的是認識異地風俗與文化、適應不同國家與環境的挑戰，培養未來成為國際公民以及與世界接軌的能力。

交換生計畫相關數據與資源如下：

- 本校交換學校分佈：歐洲 35 間、亞洲 25 間、大洋洲 3 間、美洲 2 間。
- 本校截至 106 年為止，已選送超過 700 位在校學生至世界各地知名的合作學校修讀學分或進行實驗研究。
- 出國研修獎學金：補助本校同學出國交換，發放標準依地區分為非亞洲區、亞洲區與大陸區(含：港澳)。
- 交換生學伴計畫(Student Buddy Program)：鼓勵本地同學接待國際來臺交換生抵達後的安頓事宜，一方面藉由雙方的互動與生活協助，了解到身為交換生可能會面對的情況與問題，作為爾後出國預作準備，降低可能的文化衝擊，同時磨練外語能力。

(詳細資訊請至本校國際處網頁查詢，網址：<http://www.oia.ntut.edu.tw/>)。

五、優先錄取本校畢業之研究績優博士生為研究型教師：詳細資訊請參閱本校研究發展處網頁 (<http://rnd.oia.ntut.edu.tw/>)，本校獎助研究績優教師聘任專案研究人員辦法。

六、鼓勵本校博士班畢業生回校擔任教職。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入學招生

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 一、網路報名登錄網址：<http://graduate.cc.ntut.edu.tw/>。
- 二、報名日期與時間：(逾期不受理後續報名作業)
自 107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09:00 起至 107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17:00 止。
- 三、繳費日期與時間：(逾時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自 107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09:00 起至 107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23:59 止。
- 四、繳件日期：自 107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起至 107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二)止。
通訊郵寄：以限時掛號郵件寄交(郵戳為憑)，郵寄至(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
現場繳件：每日 09:00 至 17:00 止(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不收件)。
自行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繳交。
- 五、簡章請自行於網路下載，無須購買紙本簡章。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入學招生簡章目錄

項目	目	錄	頁碼
	本校招生特色及優惠措施		1-4
	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5
	招生簡章目錄		6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7
	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8-11
	招生日程表		12
壹	修業年限		13
貳	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13-15
參	報名日期及繳件方式		15
肆	考生報名手續及應繳交證明文件、資料		15-16
伍	准考證		17
陸	考試日期及時間		17
柒	計分方式		17
捌	成績單寄發日期		17
玖	成績複查辦法		17
拾	錄取方式		17-18
拾壹	放榜		18
拾貳	報到		18-20
拾參	相關規定		20
拾肆	學雜費收費標準		20
拾伍	各系所組導向別、報考資格特殊規定、招生名額及相關規定		20-21
機電學院	機電學院機電科技博士班	製造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22-29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博士班		30-31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博士班	電子工程系博士班	32-35
	資訊工程系博士班	光電工程系博士班	36-39
工程學院	土木工程系土木與防災博士班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40-43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資源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44-47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化學工程博士班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博士班	48-53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	54-61
設計學院	設計學院設計博士班		62-63
人社學院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64-65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66-68
附錄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69-70
附錄三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		71-72
附表一	研究所博士班入學招生推薦函(參考範本)(格式可自訂)		73
附表二	研究所博士班招生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74
附表三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75
附表四	各招生系所面試時間表		76-77
附表五	研究所博士班入學招生更改面試時間申請單		78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入學招生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① 報名日期與時間：(逾期不受理後續報名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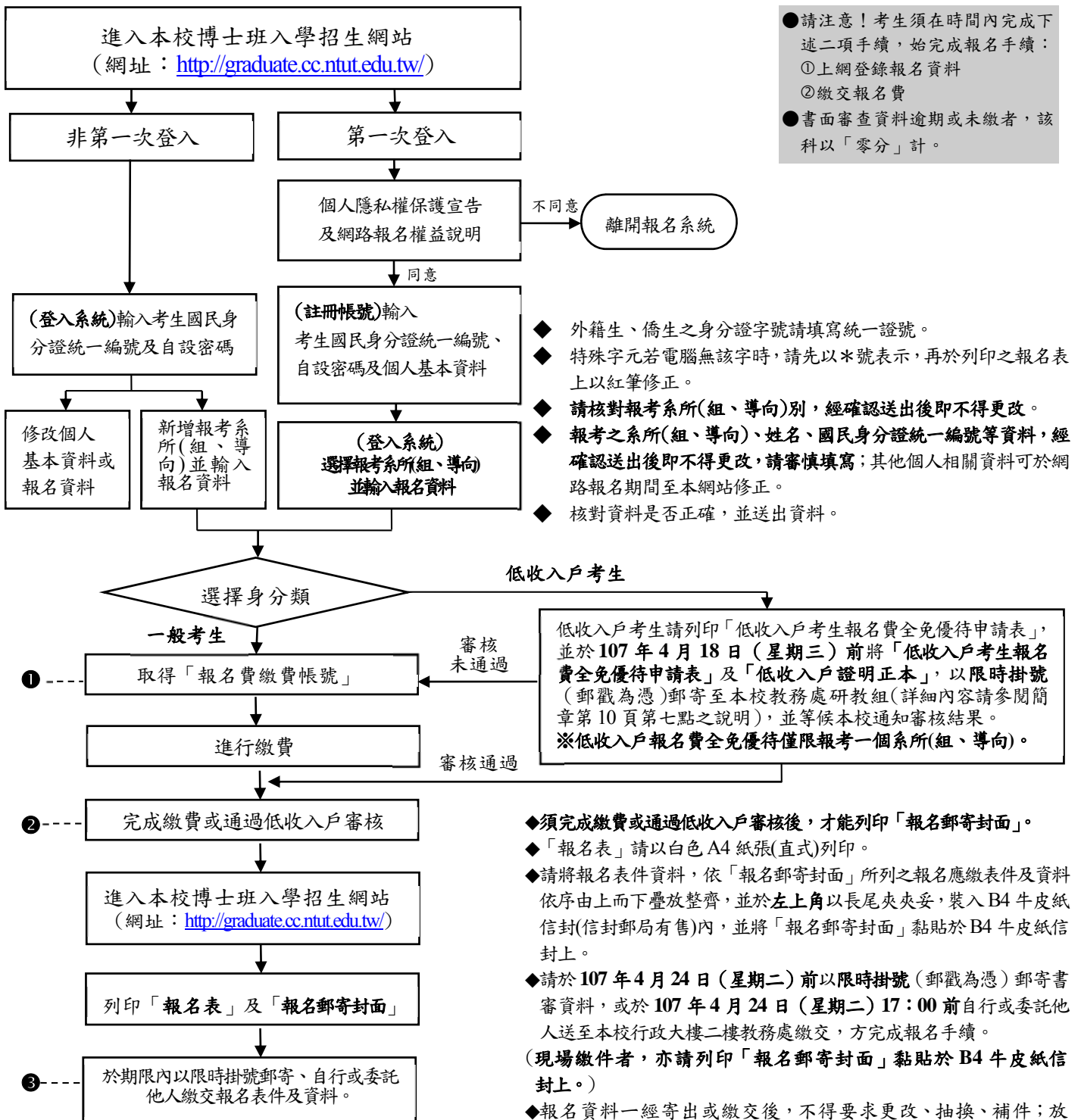
自 107 年 4 月 10 日 (星期二) 09:00 起至 107 年 4 月 23 日 (星期一) 17:00 止。

② 繳費日期與時間：(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自 107 年 4 月 10 日 (星期二) 09:00 起至 107 年 4 月 23 日 (星期一) 23:59 止。

③ 繳件日期與時間(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自 107 年 4 月 10 日 (星期二) 起至 107 年 4 月 24 日 (星期二) 止。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入學招生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新臺幣 2,500 元整。

二、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請至本校博士班入學招生網站(網址：<http://graduate.cc.ntut.edu.tw/>)輸入考生身分證統一編號、自設密碼及個人基本資料，並輸入報名資料及選擇身分類別後，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

三、◎報名日期與時間：(逾期不受理後續報名作業)

自 107 年 4 月 10 日 (星期二) 09:00 起至 107 年 4 月 23 日 (星期一) 17:00 止。

◎繳費日期與時間：(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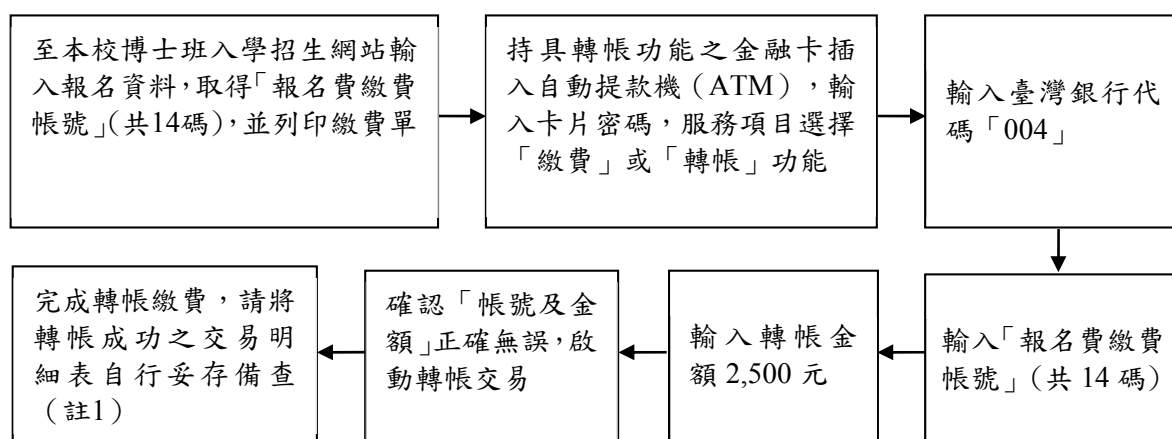
自 107 年 4 月 10 日 (星期二) 09:00 起至 107 年 4 月 23 日 (星期一) 23:59 止。

四、考生若同時報考二個(含)以上系所(組、導向)，請於本校博士班入學招生網站新增報考系所(組、導向)，並輸入報名資料後，取得二組(含)以上報名費繳費帳號，分別進行繳費，不得合併繳費。

五、報名費繳交方式：下列四種方式請擇一繳費。

(一)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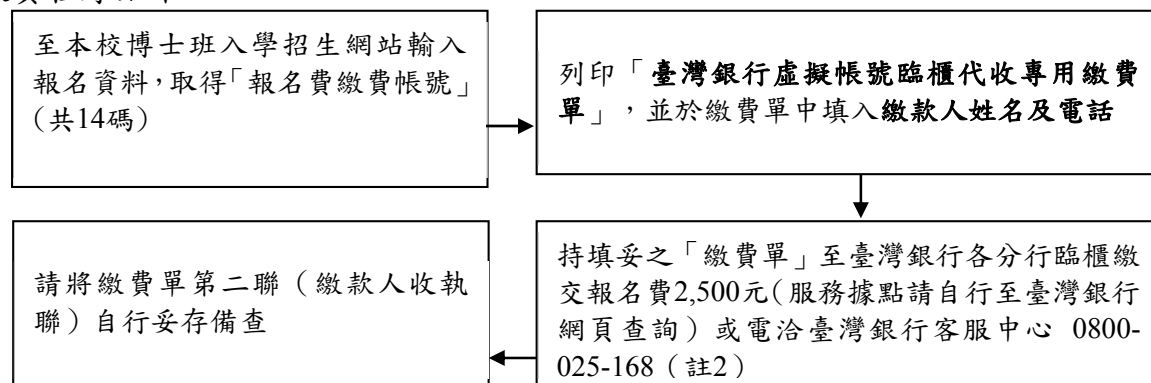
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註1：繳費完成後，請務必確認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有無扣帳成功、有無交易金額，並查看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若出現錯誤，請逕洽原發卡機構或再依上述繳費方式繳費。

(二)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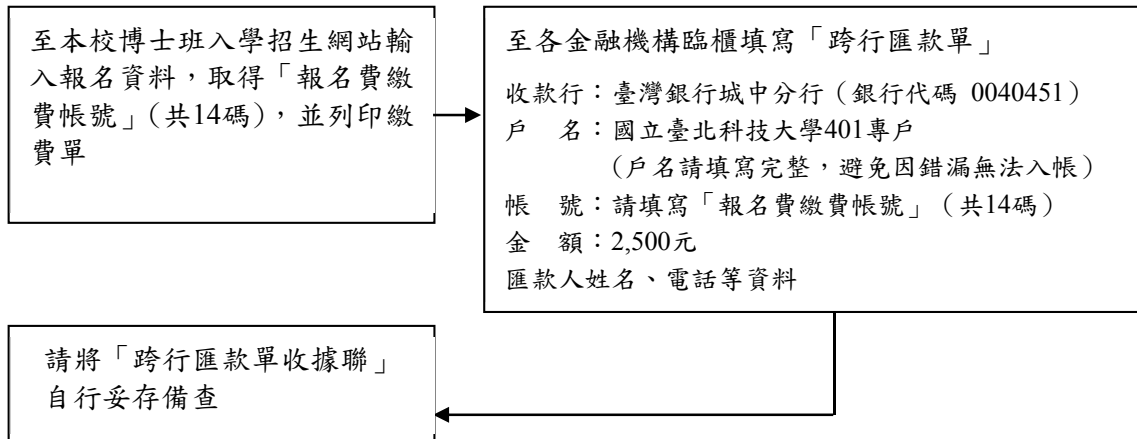
至本校博士班入學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臺灣銀行虛擬帳號臨櫃代收專用繳費單」，填寫繳款人姓名及電話，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手續費依臺灣銀行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註2：恕不接受支票繳款，請勿持支票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三) 至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臨櫃辦理跨行匯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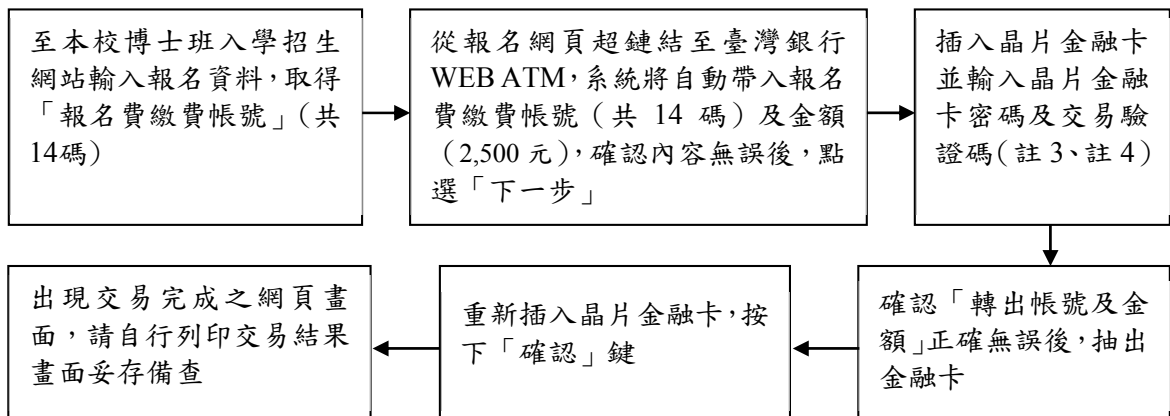
至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填寫「跨行匯款單」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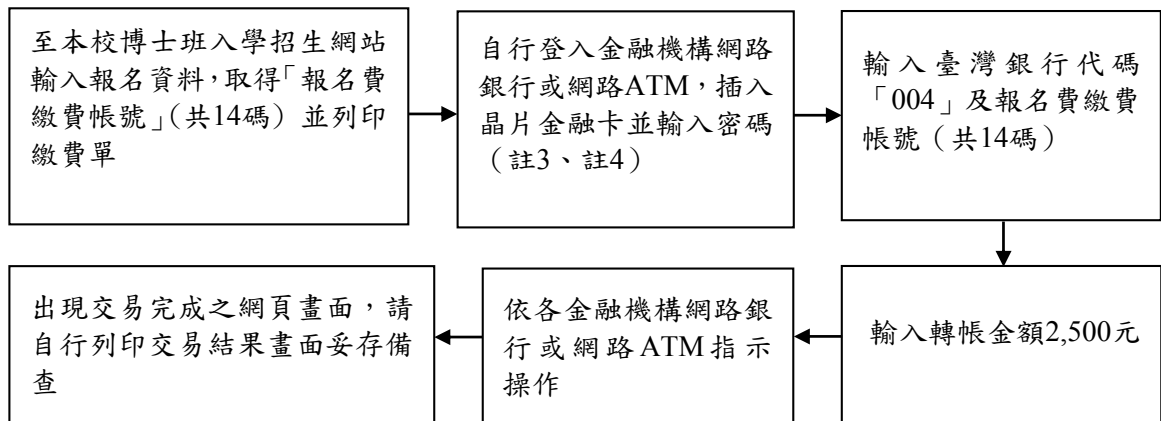
(四) 至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

至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1. 至臺灣銀行 WEB ATM 進行繳費



2. 至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



註3：採用網路銀行或網路ATM進行繳費，考生需自備讀卡機。

註4：晶片金融卡申請、網路銀行或網路ATM繳費步驟等相關疑義，請洽臺灣銀行客服中心0800-025-168或各金融機構客服中心。

六、報名費繳交注意事項：

- (一)上述四種繳費方式，均須使用「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並妥善保存。
- (二)使用【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及【至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上述三種方式繳費者，考生於完成繳費二小時後，可至本校博士班入學招生網站查詢報名費入帳與否，如報名費入帳完成，即可進行報名表列印作業。
- (三)使用【至各金融機構 (臺灣銀行除外) 臨櫃辦理跨行匯款】方式繳費者，因各金融機構跨行匯款係人工作業，考生於完成跨行匯款後次日，可至本校博士班入學招生網站查詢報名費入帳與否，如報名費入帳完成，即可進行報名表列印作業。另跨行匯款單內容務必依下列文字填寫，避免因填寫錯誤，致無法入帳影響報名。

收款行：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銀行代碼 0040451)

戶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401專戶

帳號：請填寫「報名費繳費帳號」(共14碼)

金額：2,500元

◎考生注意事項

若考生欲於 107 年 4 月 23 日 (星期一) 當日 15:00 以後繳費者，請勿使用【至各金融機構 (臺灣銀行除外) 臨櫃辦理跨行匯款】方式繳費，以避免發生因營業時間截止而無法於繳費截止前當日完成跨行匯款之問題。

請改用以下方式繳費：

1. 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
2. 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3. 至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

- (四)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繳費收據聯或交易完成資料妥存備查。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 (五)上述各項繳費方式，若因考生帳號寫錯，因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如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後，在繳費期限內經嘗試上述四種繳費方式之一未成功且需協助者，請檢附證明(如 ATM 交易明細表等)，並於 107 年 4 月 23 日 (星期一) 15:00 前，親洽教務處研教組辦理；未主動尋求協助而延誤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 (六)上述各項繳費方式操作之相關疑義，請電洽臺灣銀行客服中心 0800-025-168，或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02) 2321-8934。

七、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

- (一)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 (市) 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 (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得免繳交報名費。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籍或身分證件，以茲證明。
- (二)低收入戶考生請至本校博士班入學招生網站 (網址：<http://graduate.cc.ntut.edu.tw/>)

輸入報名資料後，身分類別選擇「低收入戶考生」，按下「產生申請表」按鍵後，系統將自動產生「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請確認申請表內各項資料正確無誤後，以白色 A4 紙張（直式）列印。

- (三)請於 **107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前將「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及「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如郵寄「低收入戶卡」正本，需另附回郵信封（請考生自行貼足郵資，並填好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供本校驗證完成寄還考生；或於期限內逕至本處辦理相關事宜。
- (四)郵寄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博士班入學招生報名費全免優待」字樣。
- (五)請確保通訊電話、行動電話及電子信箱可聯繫，以利本校告知是否通過審核。若於資料寄出後二日仍未接獲本校回覆，請儘速與本校聯繫，聯絡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1117。
 - 1.經本校以電話或電子信箱通知審核通過，考生可進入本校博士班入學招生網站進行報名表列印作業。
 - 2.經本校以電話或電子信箱通知審核未通過，考生須於繳費日期與時間內補繳報名費，方得進入本校博士班入學招生網站進行後續報名作業。
- (六)如因上述聯絡管道無法聯繫，考生亦未主動致電詢問，因而延誤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 (七)報名費全免優待僅限報考一個系所（組、導向）；報考第二個（含）以上系所（組、導向）者，請另行繳交全額報名費。
- (八)若上述證明文件未於 **107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前繳驗成功者，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退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入學招生重要工作日程表

作業事項	日期
報名日期與時間	107.04.10 (星期二) 09:00 起至 107.04.23 (星期一) 17:00 止
繳費日期與時間	107.04.10 (星期二) 09:00 起至 107.04.23 (星期一) 23:59 止
報名表件及書審資料繳交日期 ◎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或每日 09:00 至 17:00 (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不收件), 自行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繳交。	107.04.10 (星期二) 起至 107.04.24 (星期二) 止
1. 考生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 2. 網站公告面試時間、地點暨相關注意事項。	107.05.02 (星期三) 起
面試日期	由各系所自訂, 請詳閱各系所簡章之考試日期時間 107.05.05 (星期六) 至 107.05.11 (星期五) 止
以電子郵件寄發總成績單(加註名次), 並於網站上同時開放查詢及列印	107.05.18 (星期五)
總成績複查(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107.05.21 (星期一) 前
放榜及寄發正備取通知(於網站同時開放查詢、列印)	107.06.05 (星期二)
正取生報到(請依報到通知所訂時間準時報到)	107.06.13 (星期三) 至 107.06.14 (星期四)
公告備取遞補名單	107.06.15 (星期五)
備取生報到	107.06.19 (星期二)

備註：

- 一、本校 107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將併入本次招生名額中。各系所名額若有增加，將於 <http://graduate.cc.ntut.edu.tw/> 網站公告。
- 二、「准考證」僅係完成報名手續之證明，報考資格於錄取後方予驗證。
- 三、本校博士班招生之各項通知考生事項，均採以電子郵件寄送及網站公告、查閱。
- 四、考生請注意「招生重要工作日程表」各項作業時間；若於排定日程未接獲電子郵件通知者，請自行至本校博士班入學招生網站查詢（網址：<http://graduate.cc.ntut.edu.tw/>）。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入學招生簡章

107 年 2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壹、修業年限：二至七年

貳、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一、共同規定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二)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三) 符合教育部公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請參閱簡章第 66 頁附錄一)。

二、特殊規定

報考資格須同時符合共同規定及本簡章中各系所訂定之特殊規定。

三、報考資格認定：以網路報名成功並送達本校之報名資料為準，書審前將由系所進行審核。報名時應繳驗學歷(力)證件影本如下：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碩士學位者，請於報名繳件時檢附碩士學位證書影本；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檢附學生證影本(未有註冊章者，請再加蓋原校註冊組章戳)。
- (二)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繳交下列任一項資格證明，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A) 附歷年成績單之碩士班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請原肄業學校註明「已修畢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
 - (B) 逕修讀博士班學位修業期滿未通過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者，附歷年成績單之博士班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請原肄業學校註明「已修畢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
 - (C)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學系之學士學位證書及二年以上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 (D) 大學學士學位證書及從事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 (E) 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及取得證書後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之證明文件(以考試成績單繳交者，不予受理)。
- (三)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請繳交以下文件影本：
 - (A)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過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請自行辦理驗證)。
 - (B) 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C) 本簡章中之附表三【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正本一份。
- (四) 持大陸學歷報考者：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大陸地區人民)，若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詳查「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

惟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系所不予採認)報考本校博士班，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檢具下列文件：

- (A)畢業證(明)書影本。
 - (B)學位證(明)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影本。
 - (C)前二目文件經大陸地區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影本。
 - (D)第一目及第二目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E)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F)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一份。
 - (G)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影本。
 - (H)本簡章中之附表三【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正本一份報考。
- (五)持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請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報名時應備具下列文件，報到後繳驗正本：
- (A)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影本(外文應附中譯本)一份。
 - (B)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外文應附中譯本)一份。
 - (C)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影本一份。
 - (D)本簡章中之附表三【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正本一份。

四、考生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有報考資格。所繳交之各項證件，若經驗證有偽造、變造、冒用、假借、剽竊不實等情事者、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其處理方式如下，並應由考生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或大陸學歷報考及香港或澳門專科學校學歷報考者，於系所審核時若發現不符報考資格，將取消其報名資格，不予書審及面試，所繳交報名費退還二分之一，並以郵寄方式退件，考生不得異議。
- (二)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退報名費)，不得異議。
- (三)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四)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五、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大陸地區學生除已取得居留證外，其餘不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報考而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以一般生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六、現役軍人(包括職業軍人、在營預官常備兵)、警察、服國防役、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校院及警察大學應屆畢業生、警政人員、師範校院或教育院

系之公費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經報考錄取後，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若發生無法入學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七、本校在學、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博士班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組招生考試；違反者即認定不具備報考資格。在錄取後始發覺並查證屬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八、錄取生於報到時，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繳驗相關學歷（同等學力）證件正本。
- 九、應屆畢業生錄取後，若未能於本校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含)前繳交畢業證明文件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十、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導向及退費。
- 十一、考生可同時報考二個(含)以上系所(組、導向)，惟同獲錄取者，僅能選擇其中一個系所(組、導向)報到及入學就讀。
- 十二、本次招生辦理方式不分一般生或在職生。

參、報名日期及繳件方式：

- 一、報名日期與時間：自 107 年 4 月 10 日 09:00 起至 107 年 4 月 23 日 17:00 止。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簡章第 7 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之說明。
- 二、繳費日期與時間：自 107 年 4 月 10 日 09:00 起至 107 年 4 月 23 日 23:59 止。
報名費繳交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8 頁「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 三、繳件日期與時間：自 107 年 4 月 10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24 日止。
- 四、繳件方式：
 - (一) 通訊郵寄：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
 - (二) 現場繳件：每日 09:00 至 17:00 止（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不收件），自行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繳交。
（現場繳件亦請列印「報名郵寄封面」黏貼於 B4 牛皮紙信封上）

肆、考生報名手續及應繳交證明文件、資料

項 目	說 明
網路報名	一、報名費新臺幣 2,500 元整。 二、報名日期與時間，請參閱簡章第 15 頁參、報名日期及繳件方式。 三、網路報名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7 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之說明。 四、輸入各欄位個人相關資料時，如遇有電腦中不存在之特殊字元，請先以*號表示，再於列印之報名表上以紅筆修正。 五、報考之系所組、導向別、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可更改，請審慎填寫；其他個人相關資料可於報名期間至本校博士班入學招生網站進行更正。 六、考生通訊電話、通訊地址及電子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繫或未讀取郵件，責任由考生自負。 七、繳費日期與時間，請參閱簡章第 15 頁參、報名日期及繳件方式。

網路報名	八、報名費繳交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8 頁「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逾期未繳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九、報考 2 個(含) 以上系所組導向者，請分別報名、分別繳款並將報名表件依不同系所組導向別分袋寄送。
繳交報名表	網路填妥確認無誤之報名表以白色 A4 紙張(直式)列印，考生請於簽名處親自簽名。(須完成繳費後，才能列印報名表及郵寄封面)
繳交相片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乙張，背面填寫姓名、報考系所組導向及報名編號，並黏貼於列印之報名表上。
繳交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應清晰可辨)，黏貼於列印之報名表。
繳驗報考資格學歷(同等學力)證件	一、報考資格認定：以網路報名成功送達本校之報名資料為準： (一)碩士畢業者繳交學位證書影本；碩士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未有註冊章者，請再加蓋原校註冊組章戳)。 (二)若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於報名繳件時另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詳閱簡章 13-14 頁，書審前將由系所進行審核，系所審核時若發現不符報考資格，將取消其報名資格，不予書審及面試，所繳交報名費退還二分之一，並以郵寄方式退件，考生不得異議。 二、繳驗學歷(力)證件：於錄取報到時，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繳驗相關學歷(同等學力)證件正本。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一、請參閱簡章第 22 至 65 頁，依各系所之規定繳交。 二、書面審查資料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三、所繳表件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繳件日期	107 年 4 月 10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24 日止。
繳件方式	一、通訊郵寄：以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如以民間快遞務，如宅急便...等寄送者，請指定於 4 月 24 日下午 5:00 前送達本校)郵寄至(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二、現場繳件：每日 09:00 至 17:00 止(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不收件)，自行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教務處繳交。
繳交報名表件資料注意事項	一、請將報名表件資料，依「報名郵寄封面」所列之報名應繳交表件及資料依序由上而下疊放整齊，並於左上角以長尾夾夾妥，裝入 B4 牛皮紙信封內(信封書局有售)，並將「報名郵寄封面」黏貼於 B4 牛皮紙信封上。 二、如表件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報名信封時，請自行包裝成一份，並在封面貼上「報名郵寄封面」，寄達本校(請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每一信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資料為限。 註：通訊郵寄及現場繳件者，皆須列印「報名郵寄封面」黏貼於 B4 牛皮紙信封上。
備註	一、網路登錄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及導向。 二、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應繳交之表件資料是否正確齊全，如因表件不全、資格不符、而遭取消報考資格，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報名表件一經寄出或繳交後，恕不接受更改、抽換或補件。 三、已繳費者，一律不予退費。 四、報名所繳交之表件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請自留原件。 五、書面審查資料逾期或未繳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伍、准考證

- 一、「准考證」僅係完成報名手續之證明（報考資格於錄取後驗證）。
- 二、准考證於**107年5月2日（星期三）**系統開放列印期間逕至本校博士班入學招生網站自行查詢列印。（網址：<http://graduate.cc.ntut.edu.tw/>）
- 三、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汽機車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代替）供查驗。

陸、考試日期及時間

- 一、書面資料審查：考生不須到校。
- 二、面試：由各系所自訂面試時間(詳閱簡章第22至65頁)於**107年5月5日(星期六)至107年5月11日(星期五)**考試。考生務必於**107年5月2日(星期三)**至本校招生網站查詢名單與時程，並依公告說明準時參加面試。考生若未及時查詢網頁公告，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參加面試考生不須另行繳交面試費用。

柒、計分方式

- 一、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成績，滿分均以一百分計分。
- 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之計分比例依各系所組規定，總成績滿分為一百分。

捌、成績單寄發日期

總成績單於**107年5月18日(星期五)**以電子郵件寄發，並開放網路查詢、列印。

玖、成績複查辦法

- 一、成績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總成績複查日期：**107年5月21日(星期一)(含)前**。
- 三、複查費：
 - (一) 每科新臺幣50元，「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以一科計。
 - (二) 請以現金或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繳費。
- 四、申請複查時，請自行至本校博士班入學招生網站列印成績單，於擬複查考試科目「申請複查」欄內打「」，並計算複查金額且於成績單上親筆簽名。
- 五、請將簽名後之複查申請成績單（考生姓名、通訊地址請勿撕去）、連同複查費，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研教組」收，亦可於上班日09:00至17:00至本校教務處研教組繳交，逾期概不受理。
- 六、成績複查僅就漏閱及核累計分數為限。
- 七、考生不得要求各系所作「書面資料審查」重審，亦不得要求告知書審及面試審查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錄取方式

- 一、本校107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將併入本次招生名額中。各系所名額若有增加，將於本校博士班入學招生網站公告。
- 二、實際錄取名額視考生成績而定，最多不得超過招生名額。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三、各系所(組、導向)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並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四、各系所(組、導向)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 五、同系所(組、導向)之正取及備取順序，以總成績高低依序排列。

- 六、如遇考生總成績相同且達錄取標準時，依序以面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如仍無法比較優先順序時，招生委員會得通知考生另舉行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之時間、地點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同分之考生應依通知規定之時間，攜帶相關證件應試，否則視為自願放棄。
- 七、已完成報到之甄試錄取生，若未依規定期限繳驗報考學歷(同等學力)證件，致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一般招生同系所(組、導向)之備取生遞補。
- 八、同一系所各組、各導向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經提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者，其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 九、考生書面審查資料缺繳、面試缺考者，該科目以零分計算。
- 十、學術導向、技術導向名額合併招生之系所，其錄取名額及錄取標準由該招生系所綜合考量評定，並經提招生委員會決議後通過。
- 十一、錄取名單除在本校公告外，並以專函通知。成績單應自行妥善保存，遺失不得申請補發，或要求開立其他任何證明。

拾壹、放榜

- 一、正、備取生榜單預定於**107年6月5日(星期二)**於本校博士班入學招生網站(網址：<http://graduate.cc.ntut.edu.tw/>)公告錄取名單；榜單僅提供准考證號供查詢，同時以郵局掛號郵件專函通知。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後放榜，請隨時留意本校博士班入學招生網站公告事項(網址：<http://graduate.cc.ntut.edu.tw/>)。
- 三、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 四、榜單公佈後，考生應主動至本校博士班入學招生網站查詢，俾於獲知正、備取生辦理報到等相關事宜，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拾貳、報到(核驗身分及繳驗報考資格證明)

- 一、本人親自辦理。
 - 二、錄取二系所(組、導向)以上之考生，僅能擇一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所組導向別。
- ◎ 正取生：
- (一)報到日期：**107年6月13日、14日(星期三、星期四)**。
 - (二)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錄取通知及報到注意事項，並於本校博士班入學招生網站公告。
 - (三)報到時應繳(驗)證件：正取通知、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歸還)、學歷(同等學力)證件正本(註冊入學後發還)、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相片二張。
 - (四)未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五)如不願就讀者，請於**107年6月14日(星期四)**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將「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第74頁附表二)，並附上回郵信封，郵寄至(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研教組」收。
 - (六)正取生因自願放棄或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其缺額由同系所(組、導向)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 備取生：
- (一)**107年6月15日(星期五)**於本校博士班入學招生網站公告正取生報到後缺額情形暨備取生遞補名單。
 - (二)**107年6月19日(星期二)**辦理備取生遞補報到。

- (三) 備取生遞補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備取生遞補須知及注意事項，並於本校博士班入學招生報名網站公告。
 - (四) 報到時應繳(驗)證件：備取生遞補須知、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歸還)、學歷(同等學力)證件正本(註冊入學後發還)、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相片二張。
 - (五) 未依規定日期、時間辦理遞補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遞補資格，其缺額由同系所(組、導向)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遞補期限至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止。
 - (六) 備取生如於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前一週，始接獲通知遞補報到者，因故無法於系所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可簽立切結書並經系所主管同意後，視為完成報到程序，惟仍應於切結日期前完成所有報到手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切結書將另行公告於本校博士班招生網站(網址：<http://graduate.cc.ntut.edu.tw/>)。
 - (七) 備取遞補期限近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如備取生仍有意願接受備取遞補者，請務必保持手機號碼、通訊電話及電子郵件暢通。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前 4 日(含當日)起至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當日止，如遇缺額，將以考生報名時所提供之手機號碼、通訊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若經 3 次以上通知，仍無法取得聯繫者，以棄權論，取消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 (八) 於備取遞補截止日前，若各系所組備取生已遞補用盡，可通知同一系所組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進行次一輪遞補。
- 三、持國外學歷入學者，報到時除繳交上述文件正本外，應於通知規定日期繳交下列文件，未能繳交或未能通過學歷查驗者，取消本校之入學資格：
- (一) 國外學歷證件一份。
 - (二)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
 - (三) 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四) 本校得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註：關於外國學歷之認定，請參考「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四、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須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經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五、錄取生若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詳查「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惟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系所不予採認)入學，報到時需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畢業證(明)書正本。
 - (二) 學位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正本。
 - (三) 前二目文件經大陸地區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四) 第一目及第二目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 (五) 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六)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七) 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註：關於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並於註冊前依規定辦理，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 六、正、備取生於報到時，如經審查不符合報考資格者，正取生取消其入學資格、備取生取消遞補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七、應屆畢業生錄取後，若未能於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含)前繳交畢業證明文件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八、錄取生已完成報到者，應依本校規定日期(約於 107 年 9 月份)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九、已完成報到之博士班入學招生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請至本校博士班入學招生網站(網址：<http://graduate.cc.ntut.edu.tw>)下載填寫「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第 74 頁附表二)，並附上回郵信封，郵寄至(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研教組」收。

拾參、相關規定

- 一、經錄取之新生，除因入伍服役或因懷孕、生產、哺育幼兒而持有證明，或因重病而持有地區醫學中心之證明文件，其餘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若考生對本招生考試相關事宜(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有疑義及發生糾紛時，應於放榜後十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考生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電話、地址及申訴事由)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後予以函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將不予處理。
- 三、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肆、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本校將於 107 年 08 月下旬起將新生註冊、選課等事宜置於本校研究所新生入學資訊網，供新生參閱(網址：<http://www.cc.ntut.edu.tw/~www0aa/0aa-nwww/0aa-new/graduate/int.htm>)，錄取考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
- 二、本校 107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謹提供 106 學年度收費標準供參考(如下表)：

系所別 收費項目	工業類 除經管系、技職所、英文系、智財 所、文發系外其他各所	文學、商業類 經管系、技職所、英文系、智 財所、文發系
雜費基數	13,321 元	11,319 元
學分費	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 × 1,650 元 ÷ 4 學期	

註 1：每學期應繳費用 = (各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 × 1,650 元 ÷ 4 學期) + 雜費基數 + 計算機與網路使用(實習)費 + 平安保險費。

註 2：前兩年收取應繳費用，不另收學分費；延畢生第三年起仍需收取雜費基數、計算機與網路使用(實習)費、平安保險費。

拾伍、各系所組(導向)別之招生名額及相關規定

系所別	組別	導向別	代碼	招生名額	選修讀名額
機電學院機電科技博士班	機電整合組	學術導向	1010	4	1
		技術導向			
	車輛組	學術導向	1040	2	0
		技術導向			
	自動化組	學術導向	1050	2	1
		技術導向			

系所別	組別	導向別	代碼	招生名額	逕修讀名額
製造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不分組	學術導向	1200	6	2
		技術導向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博士班	不分組	學術導向	1401	3	2
電機工程系博士班	不分組	學術導向	2100	8	1
		技術導向			
電子工程系博士班	不分組	學術導向	2200	6	1
		技術導向			
資訊工程系博士班	不分組	學術導向	2300	4	1
		技術導向			
光電工程系博士班	不分組	學術導向	2400	1	0
		技術導向			
土木工程系土木與防災博士班	不分組	學術導向	3101	3	0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不分組	學術導向	3201	1	2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不分組	學術導向	3300	2	1
		技術導向			
資源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不分組	學術導向	3401	2	2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化學工程博士班	化學工程組	學術導向	3510	2	2
		技術導向			
	生化與生醫工程組	學術導向	3521	2	
		技術導向	3522	1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博士班	不分組	學術導向	3700	4	0
		技術導向			
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	工業工程與管理組	學術導向	4011	2	0
	經營管理組	學術導向	4021	3	0
	資訊與財金管理組	學術導向	4031	1	0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	不分組	學術導向	4101	2	0
		技術導向	4102	1	
設計學院設計博士班	不分組	學術導向	5011	4	2
		技術導向	5012	2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不分組	學術導向	6101	3	1
合計				71	19

-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申請資格須為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在校生，申請方式依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
- 招生名額不含逕修讀名額，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若有缺額時，經提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者，其缺額得於同系所內互為流用。
- 學術導向、技術導向名額合併招生之系所，其錄取名額及錄取標準由該招生系所綜合考量評定，並經提招生委員會決議後通過。



機電學院機電科技博士班

《機電整合組》簡介

系所特色

台北科技大學以技術研發為主、學術論述為輔，技術與學術兼備。本系所鑽研機光電跨領域整合技術與教學，引領國家產業與科技發展。研究注重技術開發兼具學術論述，教學強調學以致用並要求知所以然，推動校外工廠實習及德國境內德國工廠實習，培養創新、創業、具國際觀、具獨立研究能力之專業人才。



研究亮點

本系所研究引領國家產業與科技發展，率先導入工業4.0結合系所老師七大專精領域：
(1)自動控制、(2)機電整合(3)精密機械、(4)老人醫工、(5)半導體技術與生物晶片、(6)微機光電系統、(7)先進薄膜與奈米技術，建置國內大學第一間由老師團隊帶領學生搭配產學合作的“智能工業生產教學工廠”、“智能家庭照護中心”、“智能產銷植物工廠”，深耕工業4.0技術。



獎學金資訊

本校設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優秀本國博士生獎勵要點」，獎勵本校本國博士生在學期間學業成績與研究能量優良者，獎勵項目如下：

1. 審查通過之博士班一、二年級優秀博士生，得獲當學年度學費半免或全免優待。
 2. 審查通過之博士班三~五年級優秀博士生，得獲當學年度學費半免及獎學金6萬元整（每月發予5千元，共12個月），或當學年度學費全免及獎學金12萬元整（每月發予1萬元，共12個月）。
- 群光集團研發新秀獎學金：為鼓勵優秀碩博士生，培養集團研發人才而設立之獎學金。提供受獎博士生於研究所就讀期間，每學期25萬元獎學金，最長獎助3年。

畢業生競爭優勢

本系秉持工業大學精神，以技術研發為主，與產業結合，技術與人才無縫接軌，另外，與學術相輔相成，2017年世界大學排行機械類群151-200名。

本系所畢業生獲頒傑出校友超過70人，畢業博士多進入台積電等知名大廠、工研院等研究機構、教育界等等擔任要職，更多自行創業的成功人士。<http://me1.ntut.edu.tw/>

系 所 別	機電學院機電科技博士班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1.具理工相關領域背景。 2.其他性質相關系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經所長核可者。	
組 別	機電整合組	
研 究 領 域	機電整合、微光機電系統、精密機械與創新設計、老人醫工	
招 生 名 額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4	
考 試 代 碼	1010	
考 試 方 式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成 績 計 算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書面資料審查、面試各占 50%。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面 試 日 期 時 間、地 點	面試日期：107 年 5 月 5 日（星期六）。 請於 107 年 05 月 02 日（星期三）起至本校博士班入學招生網站(http://graduate.cc.ntut.edu.tw/)詳閱參加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1.師長推薦函二封。 2.自傳、在校歷年成績（須含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正本。 3.碩士論文、國內外發表論文、研究計畫、特殊能力及專長之證明文件影本（面試當天須攜帶正本核對）。 4.若有實作成品請以書面方式繳交（內附相關之圖片、相片），實作成品於面試當天再攜帶至面試試場。 5.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6.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獲有碩士學位者，請於報名繳件時檢附碩士學位證書影本；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檢附學生證影本。 7.若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另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註：歡迎先至本所了解教授之專長領域。	
其 他 規 定	1.本組學術導向、技術導向其錄取名額及錄取標準由系所綜合考量評定，並經提招生委員會決議後通過。 2.機電學院機電科技博士班各組各導向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經提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者，其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 話：(02) 2771-2171 分機 2002 池婉華小姐 E-Mail： wanhua1126@ntut.edu.tw 網 址： http://www.cmcephd.ntut.edu.tw/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自動控制、自動化設計、智慧機械 智慧型控制、適應控制、DSP 控制、PLC 控制、氣液壓控制、機器人整合設計。 ◆機電整合創新設計、工業 4.0 機構系統技術、電子系統技術、控制系統技術、機器視覺與影像處理、自動化光學檢測技術、互動式休閒器材。 ◆精密機械 精密機構及動態分析、結構振動與噪音控制、精密傳動設計、精密驅動系統、精密機械設計與控制、快速原型技術。 ◆微光機電系統 微系統設計整合、微製造與加工技術、微感測器與致動器、光電精密量測、微熱流技術、微系統封裝與測試、微機電射頻通訊元件、射頻通訊 IC 設計、微模具與射出。 ◆半導體技術與生物晶片 半導體元件設計、高等 IC 製造技術、IC 封裝技術與測試、DNA 晶片、蛋白質晶片、生物晶片技術。 ◆先進薄膜與奈米技術 鍍膜工程、鑽石薄膜、表面分析技術與應用、奈米量測技術、奈米材料技術、奈米熱流技術、奈米生醫科技、奈米製程技術、奈米矽元件技術、奈米機電技術、奈米封裝與測試。 ◆老人醫工、智慧醫療長期照護 以老人相關醫學工程與醫電工程為主，研究各種元件例如骨釘、人工關節、人工牙齒、血管支架、生醫晶片、輔具、鞋墊、病床等；各種模組或系統之軟硬體例如機器人、老人居家照護技術、個人虛擬健康網等，進行具體化設計、生產、製造、臨床測試與商品化。	

機電學院機電科技博士班《車輛組》簡介

車輛組概況：

車輛組旨在培育高級車輛工程人才，規劃「設計與分析」、「機電與控制」、「動力與能源」三大主軸，涵蓋各項車輛工程理論與實務（包括設計、分析、測試、製造、檢測、維修與管理）。本組師資均有豐富之車輛相關實務經驗，在研究計畫、產學合作、學術論文發表、專利及技轉等項目，持續有良好成果，榮獲經濟部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且與產業界密切結合，為國內車輛相關技術研發之重要基地。



車輛聯合研發中心



電聲實驗室



學生方程式賽車

發展特色

本組配合車輛產業發展趨勢，進行各項先進車輛相關技術研發，目前重點研究主題著重在「車輛底盤與結構技術」、「智慧車輛與電動車技術」、「先進動力技術」，並設立全台第一所車輛醫院，引進國際知名車廠，在新能源車輛技術與高階維修領域共同合作。

獎學金

除本校提供各項獎學金外，本組亦有車輛系學生獎助學金、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菁英培育計畫獎助學金、和泰獎學金、及群光研究新秀獎學金等多項獎助學金。博士生可經指派參與計畫案之各項研究學習，支領獎助學金或研究津貼。

招生對象

車輛為系統性工程，整合機電電控、力學材料、動力能源、電子資通訊等各領域之研究，車輛組博士班歡迎各理、工相關系所報考，共同加入車輛研發的行列，為臺灣的車輛工業共同努力。



車輛教學研究中心



先進車輛動力系統實驗室



引擎控制實驗室

就業

就業以各公立車輛研發機構、車輛系統廠、車輛製造廠、行銷售後服務廠、知名學府教職等為主，包括工業技術研究院、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華創車電、車美仕、福特六和汽車、光陽機車、三陽機車、和泰汽車等車輛相關產業，亦可依所學之專長領域，進入機械、機電或電子電機相關行業就職。

系 所 別	機電學院機電科技博士班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1.具理工相關領域背景。 2.其他性質相關系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經所長核可者。	
組 別	車輛組	
研 究 領 域	先進車輛系統工程	
招 生 名 額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2	
考 試 代 碼	1040	
考 試 方 式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成 績 計 算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書面資料審查、面試各占 50%。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面 試 日 期 時 間、地 點	面試日期：107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請於 107 年 05 月 02 日（星期三）起至本校博士班入學招生網站 (http://graduate.cc.ntut.edu.tw/)詳閱參加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1.師長推薦函二封。 2.自傳、在校歷年成績（須含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正本。 3.碩士論文、國內外發表論文、研究計畫、特殊能力及專長之證明文件影本（面試當天須攜帶正本核對）。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5.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6.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獲有碩士學位者，請於報名繳件時檢附碩士學位證書影本；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檢附學生證影本。 7.若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另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其 他 規 定	學術導向、技術導向其錄取名額及錄取標準由系所綜合考量評定，並經提招生委員會決議後通過。機電學院機電博士班各組各導向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經提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者，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 話：(02) 2771-2171 分機 3603 王琿小姐 E-Mail： antsmile@ntut.edu.tw 網 址： http://ve.ntut.edu.tw/bin/home.php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配合車輛產業未來發展之趨勢，研發先進車輛的相關技術。目前的重點研究主題有 ◆ 車輛底盤與結構技術 結構安全、無段變速傳動、電動轉向系統、電子控制懸吊、車輛焊接點分析、振動噪音改善、車輛動態模擬、輕量化設計、肇事重建技術、最佳化設計、系統整合。 ◆ 智慧車輛與電動車技術 先進駕駛輔助技術系統、車輛動態與控制、先進頭燈/煞車系統、軌道車輛、電動車電控/馬達驅動/能量管理控制、車輛電力轉換及微電網。 ◆ 先進動力技術 車用低碳能源及系統、複合動力系統、生質燃料、鋅燃料電池、汽油直噴引擎、引擎廢熱回收、引擎控制、馬達驅動技術、電池能量管理與應用。	

機電學院機電科技博士班《自動化組》簡介

機電學院機電科技研究所博士班自動化組發展方向：

本組期望培育兼具機械、電機、電子、資訊及工管等跨領域專長之高級技術人力。跨領域整合不僅能開創更寬廣的研究領域，在整合各領域專業技術的過程中，更可激盪出更多創意與前瞻之思維。

工業 4.0 已成全球工業界所追求之目標，本組除將教學設備更新要項放在智慧機具、機器人、機電整合、精密檢測等自動化設備之外，亦引進智慧型感測器、物聯網技術、雲端開發平台、大數據分析與人工智慧技術，培育工業 4.0 相關技術的新世代人才，目前與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仁寶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國內知名廠商進行工業 4.0 相關產學合作計畫。



日本機器人競賽



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實驗工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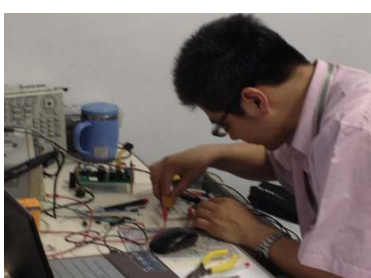
機器人與自動化展

機電學院機電科技研究所博士班自動化組技術發展重點項目分述如下：

本組研究方向分成下述四大項：1.智慧系統與感測網路；2.機器人技術與應用；3.自動化光學檢測；4.機器視覺與影像處理。



智慧電網量測分析



電路實作與測試



機器人競賽練習

機電學院機電科技研究所博士班自動化組課程設計：

本組課程設計目標採取理論與實務並重，結合與業界之產學與建教合作之關係，縮小學用落差，依據學生之本職學能，先求本業精進，次求跨領域學能整合，使學生具有整合能力之高階自動化科技知識基礎。

獎學金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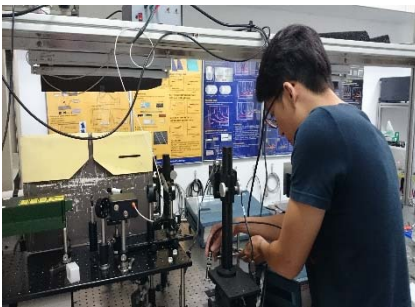
本校設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優秀本國研究生獎勵要點」，獎勵本校本國碩、博士生；另外，「群光集團研發新秀獎學金」為鼓勵優秀博士生，培養集團研發人才而設立之獎學金，提供受獎博士生於研究所就讀期間，每學期 25 萬元獎學金，最長獎助 3 年。

系 所 別	機電學院機電科技博士班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無特殊規定。	
組 別	自 動 化 組	
研 究 領 域	視覺系統技術/智慧型系統與控制技術	
招 生 名 額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2	
考 試 代 碼	1050	
考 試 方 式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成 績 計 算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書面資料審查、面試各占 50%。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面 試 日 期 時 間、地 點	面試日期：107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請於 107 年 05 月 02 日（星期三）起至本校博士班入學招生網站 (http://graduate.cc.ntut.edu.tw/)詳閱參加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師長推薦函二封。 2.自傳、在校歷年成績（須含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正本。 3.碩士論文、國內外發表論文、研究計畫、特殊能力及專長之證明文件影本（面試當天須攜帶正本核對）。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5.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6.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獲有碩士學位者，請於報名繳件時檢附碩士學位證書影本；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檢附學生證影本。 7.若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另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其 他 規 定	機電學院機電科技博士班各組各導向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經提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者，其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 話：(02) 2771-2171 分機 4300 郭淑玲小姐 E-Mail： wwwatc@ntut.edu.tw 網 址： http://www.giat.ntut.edu.tw/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p>◆視覺系統技術 包含機器視覺、電腦視覺、自動化光學檢測、3D 影像重建、影像檢索、影像伺服控制等。</p> <p>◆智慧型系統與控制技術 包含智慧型機器人、模糊控制、軟性計算、人工智慧、物件導向程式設計、運動控制、數位信號處理器應用技術、嵌入式系統軟硬體設計等。</p>	

製造科技研究所博士班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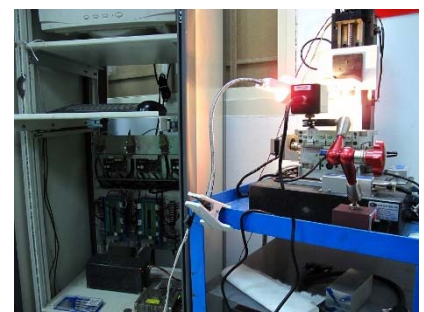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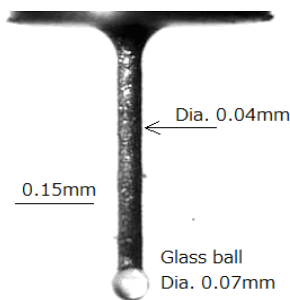
本所特色

本所博士班分成學術導向與技術導向兩類別，學術發展與實務技術研發並重，也是全國唯一以製造技術為研發重點的研究所博士班。本所培養之博士班學生將以創新產業技術之實務研究為重要目標，研究主軸將配合我國產業發展方向，著重於前瞻性、關鍵性與產業智慧化製造技術研發為主。藉由技術專利與產品關鍵技術開發之實務訓練，同時在指導教授之產業研發計劃執行下，將可協助產業進行前瞻創新技術、關鍵技術與零組件之實務研發，同時也可促進我國產業技術發展和強化產業競爭力並協助產業價值躍升。



研究亮點

本所博士班結合機械系教師專長與研發能力主要研究特色與亮點有：微電化學加工技術應用於超硬合金微模具與微細孔加工之技術研發、應用同軸噴吸放電加工法於殘應測技術—應用同軸噴吸放電加工法於殘留應力量測技術、結合雷射轉印與數位影像相關法於加工透明硬脆材料檢測之研究、生化感測試片酵素精密塗佈 CPS 平台架構、長途管線通管器載體、輪廓掃描及缺陷檢測整合系統開發、航空商務艙座椅高階複材結構開發計畫、基於楔形體導波延遲線之小接觸面積可調偏振超音波探頭研究開發、優選軸向氧化鋅複合結構之多功能偵測元件開發等。



獎學金資訊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優秀本國博士生獎勵要點：獎勵博士生在學期間學業成績與研究能量優良者，博士班一、二年級優秀博士生，得獲當學年度學雜費半免或全免優待。博士班三～五年級優秀博士生，有機會可獲當學年度學雜費半免及獎學金 6 萬元整，或當學年度學雜費全免及獎學金 12 萬元整。獲獎之博士生，若已因各種身分減免之部分，經審查通過，改以同數額獎學金發放為原則。
- 群光集團研發新秀獎學金：全職博士班學生有機會獲得每年 50 萬群光研究新秀獎學金。
- 國際交流活動與海外實習：本所鼓勵博士班學生與國外研究機構或大學進行國際短期研究計畫交流活動，並提供相關補助，博士班學生亦可參加海外公司實習。

系 所 別	製造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1.具理工相關領域背景。 2.其他性質相關系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經所長核可者。	
組 別	不分組	
研 究 領 域	先進智慧化製程技術與設備、精密機械零組件、製程自動化、精密量測與製造服務等	
招 生 名 額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6	
考 試 代 碼	1200	
考 試 方 式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成 績 計 算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書面資料審查、面試各占 50%。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面 試 日 期 時 間、地 點	面試日期：107 年 5 月 5 日（星期六），請於 107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起至本校博士班入學招生網站(http://graduate.cc.ntut.edu.tw/)詳閱參加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書面審查資料	1.師長推薦函二封。 2.自傳、在校歷年成績（須含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正本。 3.碩士論文、國內外發表論文、研究計畫、特殊能力及專長之證明文件影本（面試當天須攜帶正本核對）。 4.若有實作成品請以書面方式繳交（內附相關之圖片、相片），實作成品於面試當天再攜帶至面試試場。 5.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6.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獲有碩士學位者，請於報名繳件時檢附碩士學位證書影本；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檢附學生證影本。 7.若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另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註：報名前，歡迎先至本所了解教授之專長領域。	
其 他 規 定	各導向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經提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者，其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系所聯絡方式	電 話：(02) 2771-2171 分機 3703 洪苡伶小姐 E-Mail： f10932@ntut.edu.tw 網 址： http://www.imt.ntut.edu.tw/bin/home.php/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本所以「先進智慧化製程與量測技術」、「精密設計與精微製造技術」及「智慧化製造服務與管理」等三大特色研究領域為核心，發展兼具實務研發與前瞻性的智慧化製造科技，以為我國相關產業培養出高值化與智慧化製造技術之實務研發人才。 ◆ 先進智慧化製程與量測技術 薄膜工程技術與設備、微奈米製造技術、機光電整合技術與設備、感測器技術、機器人與製程自動化技術、生醫材料與元件製造、先進製程監測、精密量測技術、超音波與光學量測技術。 ◆ 精密設計與精微製造技術 電腦輔助工程與分析、先進製程分析與模擬、功能性材料開發、精密零組件設計、3D 列印技術、精微製造技術、精密機械控制。 ◆ 智慧化製造服務與管理 智慧網實系統(CPS)、大數據、物聯網、精實管理、數位化製造與管理、電子化管理技術。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博士班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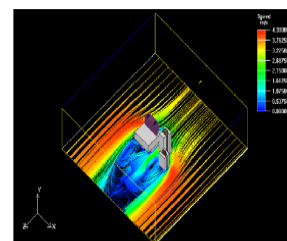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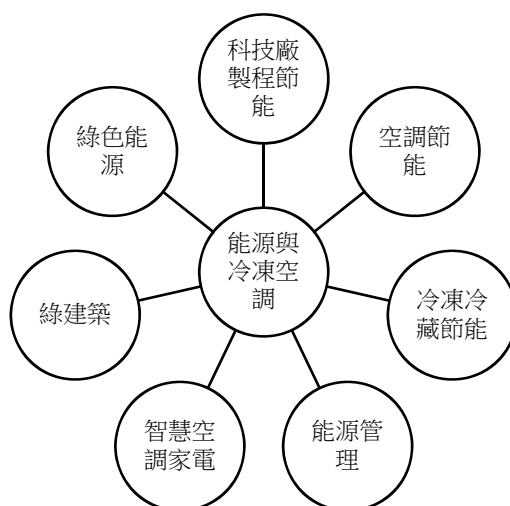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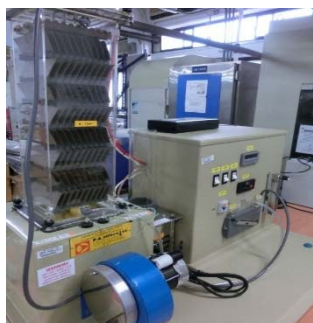
系所特色：

本所整合「能源科技」、「冷凍」、與「空調」三項核心科技，作為教學研究主要應用領域，注重理論與實務結合之研究，發揮技職教育體系之本質及特性，為國家培養兼具實務與理論能力之研發人才。

獎學金資訊：

台灣日立綜合空調獎學金、洋基工程有限公司獎學金、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學長及系友會提供之獎助學金外，全職博士班學生有機會獲得每年 50 萬群光研究新秀獎學金。

研究亮點：



畢業生成就與發展：

廠務與管理	建築管理—醫院、物業管理等 廠務管理—半導體、TFT-LCD、電子化工等
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監造管理	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工程顧問公司 營造工程公司、冷凍空調工程公司
冷凍空調與家電公司	設備製造廠、產品開發部門、技術研究部門
研究與技術推廣單位	工業技術研究院、中山科學研究院 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節能技術中心
政府部門	電力公司、智慧財產局

系 所 別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博士班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1.具能源、冷凍空調、電機、機械、控制、化工、建築等工程或科學相關領域背景。 2.其他相關系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經所長核可者。	
組 別	不分組	
研 究 領 域	冷凍與空調工程、環境與控制技術、能源與熱流科技	
招 生 名 額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3	—
考 試 代 碼	1401	—
考 試 方 式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成 績 計 算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書面資料審查、面試各占 50%。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面 試 日 期 時 間、地 點	面試日期：107 年 5 月 5 日（星期六），請於 107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起至本校博士班入學招生網站(http://graduate.cc.ntut.edu.tw/)詳閱參加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1.師長推薦函二封。 2.自傳、在校歷年成績（須含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正本。 3.碩士論文、國內外發表論文、研究計畫、特殊能力及專長之證明文件影本（面試當天須攜帶正本核對）。 4.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5.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獲有碩士學位者，請於報名繳件時檢附碩士學位證書影本；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檢附學生證影本。 6.若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另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其 他 規 定	無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 話：(02) 2771-2171 分機 3504 蔡菁惠小姐 E-Mail： f10560@ntut.edu.tw 網 址： http://wwwar.web.ntut.edu.tw/bin/home.php/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p>本系將密切關連之能源、冷凍與空調的核心科技結合為共同之應用，因應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之生效，及國家永續發展之重要科技，將本校自民國 53 年所建立之冷凍空調特色，與能源科技結合成科技工業急需之技術領域。</p> <p>◆冷凍與空調工程 冷凍與空調系統技術、空調舒適度、空調系統最佳化操作策略、室內空氣品質控制、儲冰空調系統、防火排煙技術、自然冷媒技術、新世代冷媒與冷凍系統、冷藏冷凍庫設計、食品冷凍工程、生物醫學低溫技術。</p> <p>◆環境與控制技術 高科技製程環境之設計與控制、無塵無菌室設計、氣流與高潔淨度控制技術、應用於高科技工業之製程及真空設備、超低溫技術、精密溫控技術、微機電系統、電腦與自動控制。</p> <p>◆能源與熱流科技 冷凍空調節能技術、能源管理技術、監測控制與節能科技、建築節能技術、非電力空調與汽電共生技術、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發電廠系統節能設計、能源與環境相關科技、熱交換器設計、氣流模擬分析、計算流體力學、固液相變過程之熱質傳研究、電子冷卻、兩相熱對流、微/奈米熱流、熱流工程應用。</p>	

電機工程系博士班簡介

系所特色

本系教授電機工程專業知識及培育國家建設所需之電機科技專業人才為主要目標。教育方式採理論與實務並重並培養國際觀；其教學範圍涵蓋電力與能源工程、電力電子、控制工程、資通工程等四大領域，以培養具創新能力之人才。值得一提是盱衡產業變遷，本系特將通訊與計算機相關研究領域整合為資通領域，透過研究資源與人力整合，創造極優且實用的研究成果，以期培育之學生除希望能依個人志趣從事相關工作外，更期望能在研究發展、技術創新等方面啟發潛能，並特別注重職業道德的涵養及加強跨領域團隊工作的能力。

獎學金資訊

本校為鼓勵本國博士生在學期間學業成績與研究能量優良者，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優秀本國博士生獎學金每月給予獎助。此外，本系系友會也每年提供楊糠金珠及黃又錦獎學金，積極鼓勵學生努力研究；再者，電資學院提供校友張孫堆獎學金獎勵博士班學生；全職博士班學生有機會獲得每年 50 萬群光研發新秀獎學金。在各項豐厚獎學金支持之下，本系博士生都能在無後顧之憂的環境下努力研究。

研究亮點

本系除了理論研究外，特別重視實務研究，分別與業界合作成立網路電信研究中心及群光-北科研發中心。網路電信研究中心計畫團隊深耕 Audio 與 Video 兩大核心技術，並藉由科專計畫之協助與支持，得以將技術商品化。群光-北科研發中心發展方向為：發展尖端能源科技技術、工業自動化與高效能視覺辨識技術、深耕及推廣仿真模擬技術、發展軟體暨內容產業技術等，研究經費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群光公司共同出資。



群光-北科研發中心



物聯網暨電子電路實驗室



網路電信研究中心



無線機器人



再生能源研究



邏輯設計實驗室

畢業生成就與發展

本校與 3467 所世界知名大學比較，電資學院於 2014 至 2017 年電機、電子領域排名 (World QS ranking) 為 201-250 名，深獲學界、業界高度肯定。本系博士班畢業校友大多數前往業界如群光、光寶等大公司擔任研發工作，部分學生則選擇自行創業，均有相當優異的研發表現，為國家經濟發展奠定扎實基礎。除此之外，畢業生前往國內外著名大學發展者眾多。值得一提的是，本系博士畢業生擔任國中校長者日漸增多，其為中小學資訊化工作，樹立良好表率。

系 所 別	電機工程系博士班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無特殊規定。	
組 別	不分組	
研 究 領 域	電力與能源工程、電力電子、控制工程、資通工程一、資通工程二	
招 生 名 額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8	
考 試 代 碼	2100	
考 試 方 式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成 績 計 算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書面資料審查占 40%、面試占 60%。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面 試 日 期 時 間、地 點	面試日期： 107 年 5 月 5 日 (星期六) ，請於 107 年 05 月 02 日 (星期三) 起至本校博士班入學招生網站 (http://graduate.cc.ntut.edu.tw/) 詳閱參加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書面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師長推薦函二封。 2.自傳、在校歷年成績 (須含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 正本。 3.碩士論文、國內外發表論文、研究計畫、特殊能力及專長之證明文件影本 (面試當天須攜帶正本核對)。 4.若有實作成品請以書面方式繳交 (內附相關之圖片、相片)，實作成品於面試當天再攜帶至面試試場。 5.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6.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獲有碩士學位者，請於報名繳件時檢附碩士學位證書影本；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檢附學生證影本。 7.若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另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8.須於讀書計畫中載明入學後的研究領域 (由以下五個研究領域擇一填寫)。 9.不限實務研發成果資料，也歡迎理論研究績效佐證資料。 	
其 他 規 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九十七學年度起，博士生畢業須符合英文門檻規定 (詳本系網頁)。 2.教務處規定條文。 	
系所聯絡方式	電 話：(02) 2771-2171 分機 2107	周仁祥先生 E-Mail： jhchou@ntut.edu.tw
	網 址： http://www.ee.ntut.edu.tw/	
研 究 領 域 及 發 展 重 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力與能源工程 智慧電網、能源監控與管理、電力系統保護與協調、軌道電力系統、再生能源對系統衝擊及減緩、電力系統品質、無人水面載具、微電網、奈米科技、電力系統穩定度等。 ◆ 電力電子 電子電路設計、電力電子 IC 設計、PC 電源技術、通訊電源技術、變頻器及相關應用技術、電磁干擾防制、DSP 晶片應用技術、LED 驅動器研製、太陽能發電系統研製、熱電轉換系統研製、馬達控制與設計、機電整合等。 ◆ 控制工程 智慧型控制、智慧家庭、穿戴式裝置、物聯網技術、節能控制、3C 整合控制技術、馬達與運動控制、DSP 晶片控制技術、視覺伺服控制、機器人控制與應用、視覺檢測與監控、尖端控制理論與應用、電力工程智慧型控制、智慧型電機控制驅動系統、智慧型網路控制應用、馬達故障偵測、無線感測器網路應用、電力數位訊號處理等。 ◆ 資通工程一 行動無線通訊系統、光纖通訊、展頻通訊、編碼及消息理論、影像與視訊處理、語音處理、音訊處理、適應訊號處理、多媒體通訊、高速光纖網路、行動無線網路、視訊網路、網際網路、IP-電信系統、資通訊技術於遠距照護之應用、4G&5G 行動通訊系統、智慧聯網平台等。 ◆ 資通工程二 數位與類比 IC 設計、感測器系統晶片、獵能晶片、多媒體網路、雲端運算、資訊檢索、智慧型代理人、網路可靠度分析、醫學影像、機器學習、電腦視覺、高效能巨量資料計算、GPU 圖形處理器平行計算、遙感探測系統、圖形辨識、資訊安全、GPU 嵌入式系統、物聯網技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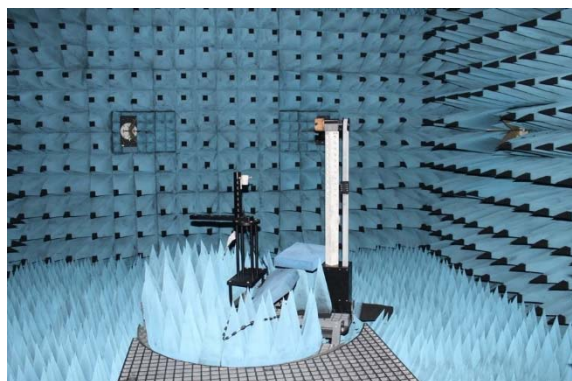
電子工程系博士班簡介

◎教育目標：

本系之教育目標為培育具理論與實務訓練之電子工程科技人才。為擴展學生之專業技能，特別加強其創造思考與研究發展之能力。在課程設計上，除基本理論之探討外，更著重於實務訓練，以培育兼具研發與應用能力之高級電子工程專業人力。



前瞻行動通訊實驗室



電磁波無反射實驗室

◎教學與研究發展重點

電子工程系每學年招收日間部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進修部大學部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發展重點以計算機工程（含軟硬體設計、多媒體應用、嵌入式系統、醫電工程）、通訊與訊號處理（含無線展頻通訊、行動通訊、數位訊號處理、電腦網路應用）、電波工程（含數值電磁、高頻電路、微波傳播、天線設計）及積體電路與系統（含類比/射頻/數位積體電路設計、半導體元件與製程、軟硬體共同設計、晶片系統設計）等四大領域，並強調相關技術之整合與物聯網之應用。



電子電路實驗室



電子系與麻省理工學院合作開發無人智慧車

◎本系特色

本系四大領域皆有特色實驗室，包括微算機與數位系統實驗室、通訊系統實驗室、高頻電路實驗室及晶片系統實驗室。本系設有高額之清寒獎助學金，獎助清寒、品學兼優或需緊急救助之學生，並設有獎勵實務專題製作績優同學之獎助金，全職博士生有機會獲得每年 50 萬元群光研發新秀獎學金。本系傑出校友數目居全校之冠，校友向心力強，捐資全校陽光獎助金及億光、群光二棟大樓，形成特色。本系學生有機會前往麻省理工學院(MIT)進行研究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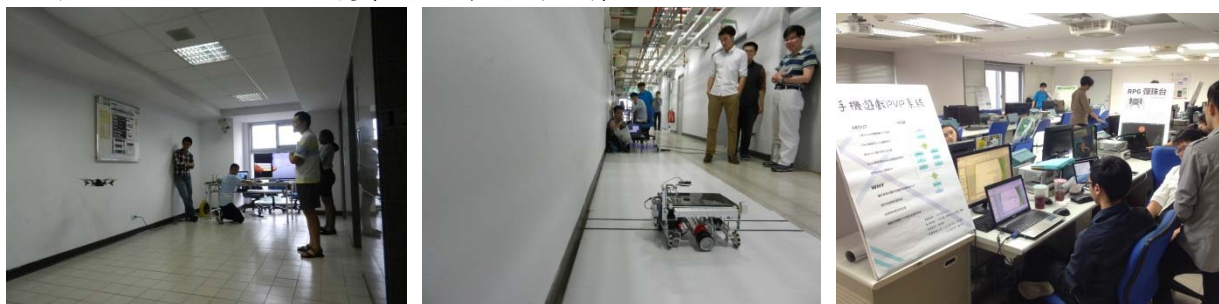
※依據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 之統計，本校與 3467 所世界知名大學比較，於 2014 至 2017 年電機、電子領域排名 201-250 名，資訊領域排名 301-350 名，深獲學界、業界高度肯定。

所 別	電子工程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無特殊規定。	
組 別	不分組	
研究領域	計算機工程、通訊與訊號處理、電波工程、積體電路與系統。	
招生名額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6	
考試代碼	2200	
考試方式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成績計算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書面資料審查、面試各占 50%。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考試日期 時間、地點	面試日期：107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請於 107 年 05 月 02 日（星期三）起至本校博士班入學招生網站(http://graduate.cc.ntut.edu.tw/)詳閱參加複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書面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師長推薦函二封。 2.自傳、在校歷年成績（須含專科、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正本。 3.碩士論文、國內外發表論文、研究計畫、特殊能力及專長之證明文件影本、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影本（面試當天須攜帶正本核對）。 4.申請「技術導向」類別考生如有業界工作相關證明文件者，請一併提供。 5.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6.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獲有碩士學位者，請於報名繳件時檢附碩士學位證書影本；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檢附學生證影本。 7.若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另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其他規定	各導向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經提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者，其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2203 許峻瑜先生 E-Mail： cyhsu@ntut.edu.tw 網址： http://www.cce.ntut.edu.tw/ ，有關學術導向及技術導向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	
研究及 發展重點	<p>◆計算機工程 含醫電工程、生醫電子、生醫資訊、穿戴式裝置、遠距健康照護、嵌入式生醫系統設計、物聯網、單晶片處理器、微電子應用、資訊家電、微處理機系統、嵌入式系統、無線感測網路、車載資通訊、擴增/虛擬/混合實境、人機介面、視覺影像處理、多媒體通訊、多媒體晶片系統設計、非同步邏輯技術、多媒體串流、大數據分析、雲端計算、智慧雲端運算、行動管理、機器學習、行動運算等。</p> <p>◆通訊與訊號處理 含無線通訊網路、行動通訊、機器學習、數位信號處理、語音信號處理、語音/語者/語言辨認、語音合成、電腦輔助語言學習、口語對話系統、音訊處理與音樂資訊檢索、基頻通訊電路架構設計、消息理論和資料壓縮、錯誤控制碼、多媒體通訊、無線區域網路應用、定位及追蹤技術、無線展頻通訊、新世代資通訊技術、4G/5G、MIMO/OFDMA、巨量 MIMO、MANET、D2D、IoT 等。</p> <p>◆電波工程 含數值電磁、高頻電路、天線、電波傳播、無線通訊電磁應用、高頻自動量測應用、微波積體電路設計、微波零組件、射頻積體電路、射頻收發系統、無線生醫感測、通訊電子、微波介質共振器、雷達遙測、無線傳能、最佳化演算法之微波應用、射頻功率放大器等。</p> <p>◆積體電路與系統 含 VLSI 設計、數位通訊晶片設計、類比積體電路設計、混合訊號積體電路設計、電源管理晶片設計、射頻積體電路設計、生醫積體電路設計、數位多媒體晶片設計、電力電子積體電路設計、電腦輔助設計自動化、軟硬體共同設計、FPGA 系統設計與驗證、SOC 系統設計、車用電子系統設計、微波與毫米波積體電路設計、儀控電路系統設計、半導體元件設計、製程、模擬及模型等。</p>	

資訊工程系博士班簡介

發展特色

本系以「多媒體系統」、「網路系統」與「軟體系統」三大特色研究領域為核心，提供基礎理論與實作應用兼備的訓練與發展環境。研究所課程以物件導向程式設計為基礎，再輔以軟體工程學程及本系特色研究領域的進階課程，將論文導向各專業研究領域。依據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 之統計，本校與 3467 所世界知名大學中比較，於 2014 至 2017 年資訊領域排名 301~350 名，深獲學界、業界高度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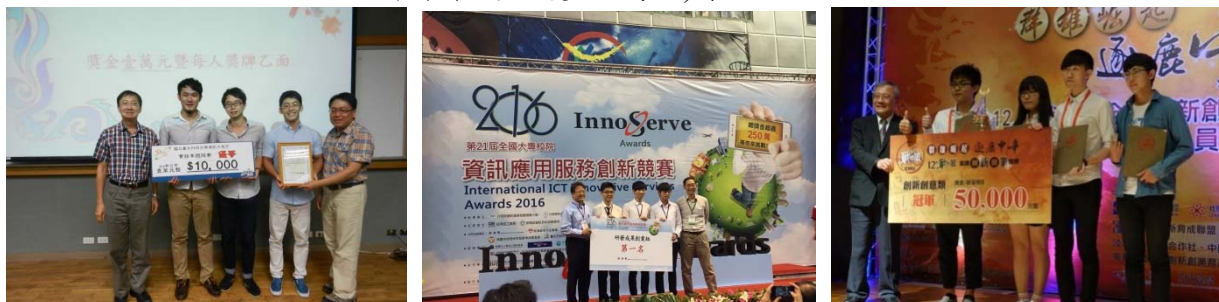


獎助獎勵

研究生獎助學金：每年總經費約 120 萬元，主要用於獎助研究生參與教學實習、服務實習等。

各類研究計畫：研究生可經指派參與計畫案之各項研究學習，支領獎助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津貼。

其他獎助學金：如優秀本國研究生獎勵、各類校友捐贈獎學金、群光研發新秀獎學金(經審核通過者，每年最高可獲 40 萬元)等。



研究亮點

隨著資訊科技不斷的演進及發展，本系研發團隊除在既有研究基礎持續深耕外，亦積極投入新技術領域的開發與研究，相關成果簡述如下：

搭配多元智慧載具並結合影像與聲音技術之聯網電視人性化互動介面

依使用者需求之智慧聯網電視人機互動介面，融合語音、手勢或體感、視線等多元自然人性化輸入技術，運用資料探勘技術結合網路社群，以提供使用者具內容互動、個人化。

Android 雲端測試服務

架構於雲端的「測試即服務」技術，可對 App 在多台裝置上同時執行自動化測試，能大幅縮短測試時間和成本，並能提升 App 品質。

智慧穿戴式裝置之人機互動技術暨平台研發

應用於穿戴式智慧終端裝置的低運算量及低功耗視覺人機互動介面技術，提供含智慧行動裝置、聯網電視、智慧機器人等不同載具平台便利的多元視覺互動操控與節能機制，並可整合各種影像及感測元件、與聯網周邊界面。

成就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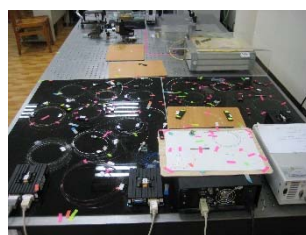
本系博士班畢業學生，均進入知名資訊相關行業中擔任高級工程師以上職務，另有部分學生自行創業。

所 別	資訊工程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無特殊規定。	
組 別	不分組	
研究領域	多媒體科技、網際網路技術及應用、軟體工程、影音訊號處理、雲端運算、巨量資料、電腦網路及其他資訊相關領域。	
招生名額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4	
考試代碼	2300	
考試方式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成績計分方式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書面資料審查、面試各占 50%。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考試日期時間	面試日期：107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請於 107 年 05 月 02 日（星期三）起至本校博士班入學招生網站 (http://graduate.cc.ntut.edu.tw/)詳閱參加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書面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師長推薦函二封。 2.自傳及研究計畫、大專（含）以上歷年在學成績單正本。 3.碩士論文、國內外發表論文、研究計畫、特殊能力及專長之證明文件影本（面試當天需攜帶正本核對）。 4.若有實作成品請以書面方式繳交（內附相關之圖片、相片），實作成品於面試當天再攜帶至試場。 5.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6.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獲有碩士學位者，請於報名繳件時檢附碩士學位證書影本；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檢附學生證影本。 7.若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另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系學術導向、技術導向名額合併招生，各導向錄取名額及錄取標準由審查委員綜合考量評定，並經提招生委員會決議後通過。 2.本系博士班學生經錄取就讀後，仍可依本系博士班修業相關規定更改學術導向或技術導向之就讀身分。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4203 黃國政先生 E-Mail： kchuang@csie.ntut.edu.tw 網址： http://www.csie.ntut.edu.tw/	
研究及發展重點	<p>本系以「軟體系統」、「多媒體系統」與「網路系統」等三大特色研究領域為核心，發展兼具實用性與前瞻性的資訊科技，畢業學生普獲業界好評。</p> <p>◆軟體系統 本系以物件導向技術為基礎，研發元件式軟體，並運用設計樣式 (Design Patterns) 發展軟體應用架構(Application Frameworks)與軟體工程技術。相關研究實驗室有「軟體系統實驗室」、「軟體工程實驗室」、「軟體開發與測試實驗室」、「智慧型系統實驗室」等。</p> <p>◆多媒體系統 本系「多媒體系統與傳輸」研發團隊，專研多媒體編解碼、傳輸與整合，積極開發各項關鍵技術與前瞻系統。相關研究實驗室有「視訊編碼與傳輸實驗室」、「音訊信號處理實驗室」、「多媒體資訊與技術整合實驗室」、「計算機圖學實驗室」、「互動媒體實驗室」等。</p> <p>◆網路系統 本系「無線及寬頻網路系統」研發團隊，專研行動計算、感測網路系統、無線區域網路及隨意網路、高速網路存取及路由機制、通訊網路資源配置與效能評估等研究主題。相關研究實驗室有「無線與寬頻網路實驗室」、「網際網路應用與服務實驗室」、「應用計算實驗室」、「網路資訊檢索實驗室」等。</p>	

光電工程系博士班簡介

系所特色

本系秉持充實光電理論基礎、研習光電應用技術、培育實用光電技術人才，以配合產業界需求為宗旨。目前本系計有專任教師 20 名(14 位教授、2 位副教授、4 位助理教授，皆具有國內外知名大學之博士學位)，其研究專長涵蓋光通訊、顯示科技、光學工程、光電材料與元件等光電重要領域。本校在 3467 所世界知名大學中，電資學院於 2014 至 2017 年電機、電子領域排名 (World QS Ranking) 為 201 名~250 名，深獲學界、業界高度肯定。



獎學金資訊

本校獎勵優秀本國博士生

- 審查通過之博士班一年級、二年級優秀博士生，得獲當學年度學費半免或全免優待。
- 審查通過之博士班三年級至五年級優秀博士生，得獲當學年度學費半免及獎學金 6 萬元整，或當學年度學費全免及獎學金 12 萬元整。

全職博士班學生有機會獲得每年 50 萬群光研發新秀獎學金。



研究亮點

光 通 訊：光纖接取網路、光電訊號處理

顯 示 科 技：快速液晶顯示器光電特性、液晶非線性光學、光電產業趨勢分析

光 學 工 程：奈米雕刻光學薄膜、繞射光學設計、超快量測、奈米生醫光電、光纖雷射

光電材料與元件：智慧感測材料與技術、太陽能電池、再生能源與節能材料、積體光學元件、薄膜與奈米材料

畢業生成就與發展

本系博士班畢業同學就業情形相當良好，在業界與學術界都有相當不錯的工作表現，在業界方面主要從事光電科技的研發，所培育的博士人力與產業連結相當密切。在學術界服務的校友，任教於國內各知名大學的光電相關系所，或是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

所 別	光電工程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無特殊規定。	
組 別	不分組	
研 究 領 域	光通訊、顯示科技、光學工程、光電材料與元件	
招 生 名 額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1	
考 試 代 碼	2400	
考 試 方 式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成績計分方式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書面資料審查、面試各占 50%。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考 試 日 期 時 間	面試日期：107 年 05 月 05 日（星期六），請於 107 年 05 月 02 日（星期三）起至本校博士班入學招生網站 (http://graduate.cc.ntut.edu.tw/)詳閱參加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書面審查資料	1.師長推薦函兩封。(技術導向可由資深業界人士推薦) 2.自傳、在校歷年成績(須含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正本。 3.碩士論文、國內外發表論文、研究計畫、特殊能力及專長之證明文件影本(面試當天須攜帶正本核對) 4.若有實作成品請以書面方式繳交(內附相關之圖片、相片)，實作成品於面試當天再攜帶至面試試場。 5.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6.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獲有碩士學位者，請於報名繳件時檢附碩士學位證書影本；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檢附學生證影本。 7.若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另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8.申請技術導向者則須附工作經歷證明文件。	
其 他 規 定	各導向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經提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者，其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系所聯絡方式	電 話：(02) 2771-2171 分機 4602 潘沙婧小姐 E-Mail： sasa4603@ntut.edu.tw 網 址： http://www.eo.ntut.edu.tw/	
研究及 發展重點	◆ 光通訊 光通訊領域主要專注於光纖接取網路、半導體光電元件與光電訊號處理之研究，其中研究主題包括微波光纖傳輸系統、分波多工光纖網路、光纖有線電視系統、長波長單光子元件與應用、慢光效應於光訊號處理之應用。 ◆ 顯示科技 本領域研究液晶顯示器以及有機發光元件之相關技術，主要探討其光電與物理特性，並針對顯示品質的改良，開發新型的顯示模式。另外，針對關鍵零組件與材料產業探討其內容與現況，以及預測未來該產業之發展趨勢，以進一步獲得更新與更有價值的技術與專利。 ◆ 光學工程 「光學工程」學群是利用「幾何光學」、「波動光學」及「量子光學」等光學理論來研究和開發光學系統，其中之技術包含光學設計、光學鍍膜、光電量測、短脈衝雷射、近場光學、遠場繞射光學、光儲存、光資訊處理、與生醫光電等領域之應用，且本研究群積極提供臺灣光電產業所需「光學技術」的諮詢服務。 ◆ 光電材料與元件 本領域主要研究方向為研發新穎的發光二極體(LED)、檢光元件、太陽能電池、積體光學元件、三元及四元化合物半導體、光電材料薄膜及奈米結構製程開發，並進行各種半導體摻雜之研究、元件結構設計及構裝、元件的製程與應用。	

土木工程系土木與防災博士班簡介

系所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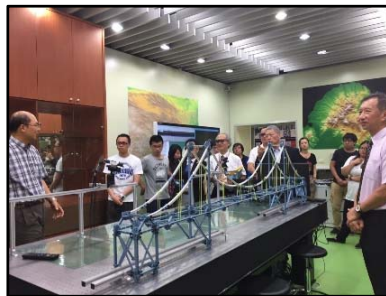
為國內第一個以土木與防災技術為研究重點之整合性博士班，教學及研究方面係以國家重要建設、產業需求之土木與防減災技術、生態工程為重點，學生專長訓練完全符合將來就業之所需，著重於結構與材料、大地、營建管理、生態防災、水資源、空間資訊等方向發展。

教學與研究亮點

教學著重實務工程所需，定期舉辦工程參訪，學生可至顧問公司或營造廠參與實務實習。學期中每週禮聘校外專業人士作專題演講，增進教學效果。根據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本系在土木工程領域最佳排名曾為世界第 117 名。本系開發有安家固園、危屋重建條例等國家重大政策所需耐震評估系統與補強技術手冊；在生態、水資源、地理資訊、玻璃/碳纖維科技、空載雷達及防災等方面之產學合作與技轉極為傑出亦提供學生許多兼任研究助理工作機會。



蘇花改工程參觀



橋梁模型量測系統教學



學生參與國際研討會

獎學金資訊

本校訂有獎勵優秀博士生辦法，審查通過之博士班一、二年級優秀學生，得獲當學年度學費半免或全免；三至五年級優秀學生，得獲當學年度學費半免及獎學金 6 萬元整，或當學年度學費全免及獎金 12 萬元整。本系另有系友廖修鍾先生、陳俊謙先生、盧怡志校友、宿希成校友、陳志強校友、王松男校友、彭添富教授、福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工程顧問社勤學、竹城獎、中華顧問工程司、德昌營造(股)公司、惠民實業吳萬益博士等多項獎學金。

畢業生就業發展

本系畢業生最受公民營企業所喜愛，每年皆有所多系友考取專業技師證照或公務員高普考。遍佈在公民營的系友從事企劃、調查、設計、施工、維修及管理等重要職位如工程顧問公司主管與技師公會理事長等，對畢業生之就業助益頗多。



空載雷達掃描系統



動態三軸試驗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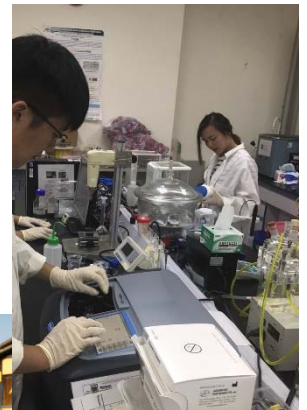
非破壞檢測設備

系 所 別	土木工程系土木與防災博士班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無特殊規定。	
組 別	不分組	
研 究 領 域	結構、材料、大地工程、營建、運輸、防災管理、水利工程、生態工法與電腦輔助工程等。	
招 生 名 額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3	—
考 試 代 碼	3101	—
考 試 方 式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含英文期刊論文研讀與評析)	
成 績 計 算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書面資料審查占 40%、面試占 60%。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面 試 日 期 時 間、地 點	面試日期：107 年 5 月 8 日 (星期二)，請於 107 年 05 月 02 日 (星期三) 起至本校博士班入學招生網站 (http://graduate.cc.ntut.edu.tw/) 詳閱參加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1.師長推薦函二封。 2.自傳、在校歷年成績(須含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正本。 3.碩士論文、國內外發表論文、研究計畫、特殊能力及專長之證明文件影本(面試當天須攜帶正本核對)。 4.若有實作成品請以書面方式繳交(內附相關之圖片、相片)，實作成品於面試當天再攜帶至面試場。 5.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6.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獲有碩士學位者，請於報名繳件時檢附碩士學位證書影本；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檢附學生證影本。 7.若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另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其 他 規 定	進行英文期刊論文研讀與評析時，得自行攜帶英文字典。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 話：(02) 2771-2171 分機 2612 許裕昌先生 E-Mail: f10508@ntut.edu.tw 網 址： http://www.ntut.edu.tw/~wwwce/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以土木與防災技術為研究重點之整合性研究所，課程規劃及教學研究方面係以迫切需要的土木與防減災技術、生態工程與永續發展重點，學生的專長完全符合國家各項重大建設之所需。 ◆ 結構、材料、空間資訊 結構耐久性與耐震性能評估及補強設計技術、複合與智能材料開發應用、結構耐震耐風自動化設計、智慧型結構監測檢測技術、先進材料研發與應用等方向、地理資訊系統規劃設計、地面光達 LiDAR 掃描、影像分析、平行運算等方向。 ◆ 大地工程 邊坡、基礎、隧道等大地(岩土)工程之規畫、設計/分析、施工與維護；防災科技與監、檢測技術；岩、土之材料科學與應用力學；工程地質與大地遙測。 ◆ 營建、交通、防災管理 營建自動化、營建管理等基礎研究、公共工程民營化、工程採購與合約、營建經濟與資訊、工程施工規劃與作業分析、工程生命週期管理。 ◆ 生態與防災 整合土木、水利與環境生態之專業，生態工程之設計與應用實務能力，結合生態環境、防災理論及先進防災技術與管理，防災體系認知及都市防災之研發與規劃。 ◆ 水資源工程與水利防災 整合水文系統監測、水資源經營管理及水利防災規劃專業，深入探討河川流量量測、集水區非點源污染控制、地下水資源保育、整合性水資源規劃及防災策略分析。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簡介

系所特色

本所強調國際學術合作，拓展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之新領域。教學與研究三大主軸：環境污染與控制技術、資源回收與環境淨化、系統分析與環境管理。本所另成立「循環型環境研究中心」、「室內環境品質研究中心」及「永續創新與評估中心」。除傳統污染防治外，研究亮點尚包括：資源回收再生、重金屬及毒性物質、企業永續與環境評估、室內空氣品質、先進水處理等最新環境議題。



德國雙聯學位

國際交流研習及德國雙聯學位

本所已與德國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Trier 簽訂雙聯學位，就讀北科一年德國一年且通過論文口試可取得二國碩士。成績優良的同學另有機會出國參加國際交流及研討會。本所每年皆與北九州市立大學、熊本縣立大學、韓國仁川大學及其他各國環境所師生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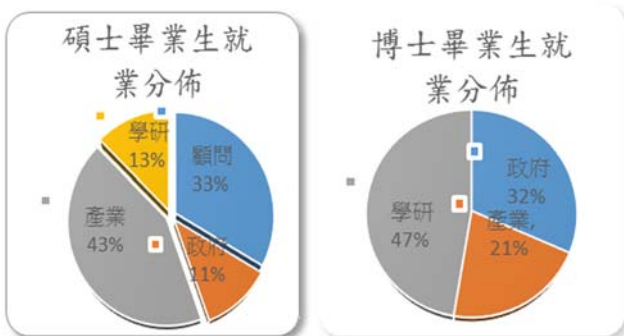


獎學金資訊

就讀本所有多項獎學金機會(台北科技大學獎學金、產基會獎學金、水再生協會獎學金、中欣工程行獎學金、環境工程學會優秀環境工程學生獎學金...等)。

就業

校友繼承台北工專的優秀傳統。遠見之企業最愛大學調查，北科、台大及台科並列前茅。本所碩博士畢業生皆於短時間內順利找到工作，碩士以進入環境顧問及高科技產業為主，博士就職主要為大專教職及研究單位。



優秀研究環境:

本所 2014 年底遷至全新億光大樓。擁有眾多先進儀器設備。每位教授每年執行皆執行多項政府計畫及產學計畫，績優研究成果屢獲全校各系所之冠。學生參與研究案有優渥的研究獎助學金。



與北九州大學、熊本大學師生學術交流



仁川大學國際講座教授於環境所開課

系 所 別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無特殊規定。	
組 別	不分組	
研 究 領 域	環境工程、資源再生、環境規劃與管理等。	
招 生 名 額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1	—
考 試 代 碼	3201	—
考 試 方 式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成 績 計 算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書面資料審查占 30%、面試占 70%。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考 試 日 期 時 間	面試日期：107 年 05 月 11 日（星期五），請於 107 年 05 月 02 日（星期三）起至本校博士班入學招生網站(http://graduate.cc.ntut.edu.tw/)詳閱參加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1.師長推薦函二封。 2.自傳、在校歷年成績（須含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正本。 3.碩士論文、國內外發表論文、研究計畫、相關證照、特殊能力及專長之證明文件影本(面試當天須攜帶正本核對)。 4.若有實作成品請以書面方式繳交（內附相關之圖片、相片），實作成品於面試當天再攜帶至面試試場。 5.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獲有碩士學位者，請於報名繳件時檢附碩士學位證書影本；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檢附學生證影本。 7.若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另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其 他 規 定	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 話：(02) 2771-2171 分機 4103 陳芳玲小姐 E-Mail： darlucy@ntut.edu.tw 網 址： http://www.ieem.ntut.tw/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p>發展目標：本所以「配合國家發展需求，培育環境工程與管理專業人才」為宗旨，以環境工程為背景基礎、發展環境相關技術與管理理論。</p> <p>教學與研究三大主軸與六項領域</p> <p>三大主軸：環境污染與控制技術，資源回收與環境永續，系統分析與環境管理。</p> <p>六項領域：環境污染與控制技術，污染減量與管理技術，環境生態與資源規劃，資源回收與環境淨化，系統分析與環境管理，企業與環境管理</p> <p>◆ 環境污染與控制技術 廢水高級處理、廢棄物處理、空氣污染控制、室內環境品質、室內空氣清淨設備、薄膜分離技術、環境奈米技術、溫室氣體減量技術、氣膠科技、環境淨化技術、礦物處理技術、有害物質微量分析。</p> <p>◆ 資源回收與環境永續 廢棄物資源化、資源回收再生、都市採礦、水再生利用、再生能源、生態工業、循環型經濟、污染之健康成本、溫室氣體管理、氣候變遷調適、環境監測與管理、生態工法。</p> <p>◆ 系統分析與環境管理 環境政策管理、環境系統分析、企業環境管理、永續管理策略、空氣品質管理、綠色與永續創新、企業社會責任、金字塔底層/包容性商業、永續資訊揭露/報告、生命週期、碳足跡評估、水足跡評估、效益成本分析、環境系統動態學。</p>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班簡介

系所特色

本所在金屬與陶瓷材料專業領域之耕耘，歷史悠久，課程推陳更新，依據材料種類、性質、製程、檢測、及功能等面向開設，研究之方向著重在金屬、陶瓷及複合材料之性能與應用，依功能性以電子、奈米、生醫、能源及民生材料為主。另有必修之材料專題研討，藉由國內外專家學者公開演講與互動交流的方式，達到跨領域與國際趨勢學習能力的提升。本所研究生並未區分組別，且與產業密切合作，使其擁有跨領域學習與實務結合的機會。

獎學金資訊

研究生獎助學金：本所及本校提供多項研究生獎助學金，並與企業簽訂人才培育助學金，鼓勵優秀學生專注金屬材料學術研究。

各類研究計畫：研究生可經指派參與各項計畫案，支領獎助學金以及業界提供之研究津貼。

研究亮點

本所的發展方向，配合國家產業發展之需求，依據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參考本所之特色、師資專長及研究設備等，規劃發展重點領域，培養智德兼修的專業材料技術人才，使其能肩負新興材料之製造、設計、處理、與創新研發等任務。本所主要的研究發展方向與內容包括：(一)高附價金屬材料、(二)光電陶瓷材料、(三)能源材料、(四)生醫材料。

3D 列印鈦合金生醫組件 →



↑ 北科1號家用型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組 (SOFC)



← 北科大-北醫共同開發生醫陶瓷牙科植體



場發射穿透式電子顯微鏡



場發射掃描式電子顯微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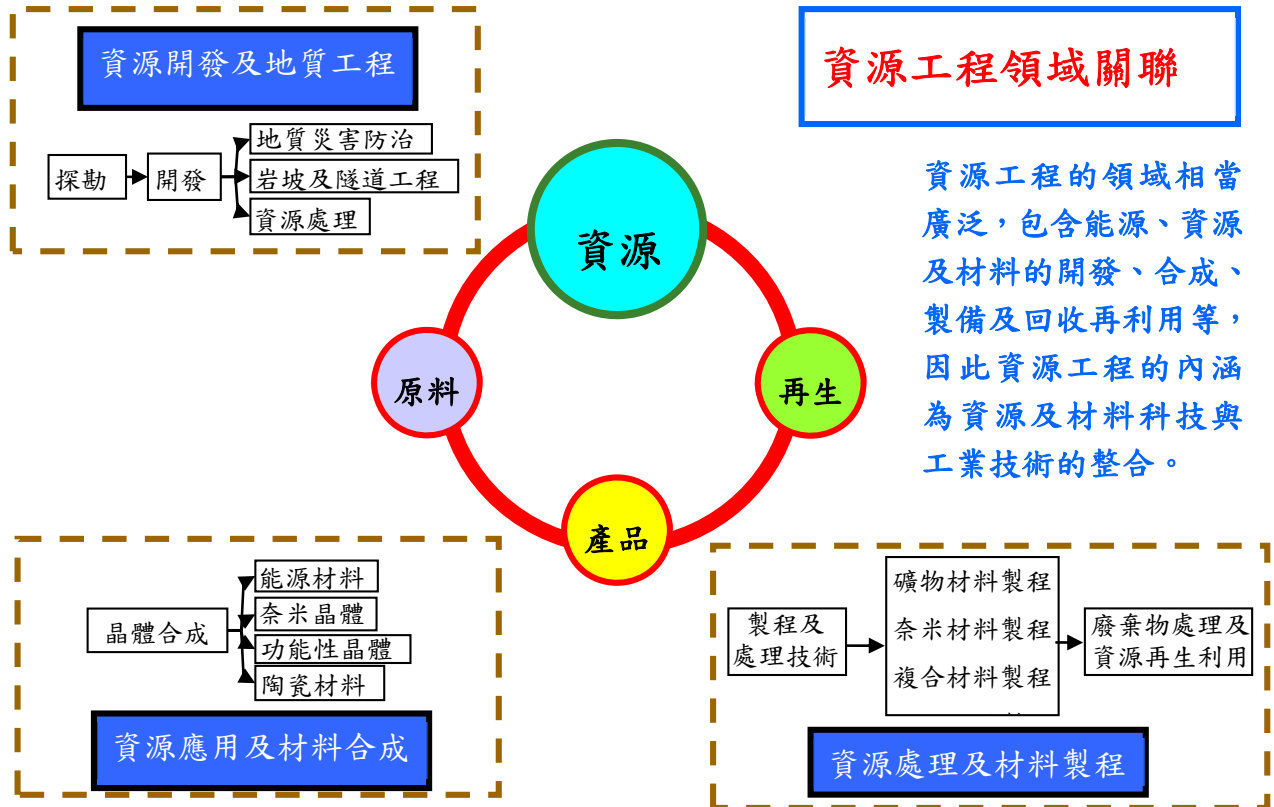
X 光繞射儀

所 別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無特殊規定	
組 別	不分組	
研究領域	陶瓷材料、金屬材料、生醫材料、電子材料、薄膜材料、奈米材料、能源材料。	
招生名額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2	
考試代碼	3300	
考試方式	1.書面資料審查；2.面試	
成績計算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書面資料審查占 40%、面試占 60%。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考試日期時間	面試日期：107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請於 107 年 05 月 02 日（星期三）起至本校博士班入學招生網站(http://graduate.cc.ntut.edu.tw/)詳閱參加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書面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師長推薦函二封。 2.自傳、在校歷年成績（須含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正本。 3.碩士論文、國內外發表論文、研究計畫、特殊能力及專長之證明文件影本。 4.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5.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獲有碩士學位者，請於報名繳件時檢附碩士學位證書影本；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檢附學生證影本。 6.若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另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規定	無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2705 蔡世興先生 E-Mail： roy347@ntut.edu.tw 網址： http://wwwmm.web.ntut.edu.tw/	
研究及 發展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附價金屬材料：除了傳統金屬材料之製造、加工、熱處理及性質升級外，本所並著重於高附加價值之半導體應用金屬、電子與光電構裝用金屬、金屬靶材、薄膜材料開發、非晶質金屬材料、三 D 列印等先進金屬材料技術研發。 ◆ 光電陶瓷材料：包括被動元件材料配方及製程開發、通訊用低溫共燒陶瓷材料與 RF 元件之設計及製作、非收縮型 LTCC 材料製程、High Q 及 High K 低溫介電陶瓷材料開發、光學陶瓷與高介電薄膜製程、及磁性陶瓷材料配方開發，具備光、電、磁功能奈米粉體之合成製備、粉體分散技術研發。 ◆ 能源材料：包括太陽能電池的材料研發及系統整合、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SOFC)、光電元件、磁流體發電機材料、固態電解質、光觸媒材料合成與應用、複合多層膜材料之製備及應用等。 ◆ 生醫材料：傳統生醫材料包括人工關節材料、生醫金屬的表面改質、生醫陶瓷製程以及牙科材料的製備具為本所現有之研究方向，搭配奈米技術的發展，應用奈米金微粒於生物晶片相關檢測技術之應用與新檢測技術之研發、牙科材料表層奈米抗菌技術之開發、仿生材料之研究、藥物傳輸及釋放系統之研發等亦是本所積極發展之方向。 	

資源工程研究所博士班簡介

資源工程研究所博士班特色及研究方向:

資源工程的領域相當廣泛，順應未來產業趨勢及知識發展，資源工程的重要研究議題涵蓋資源的開發、資源與環境、邊坡的穩定、地質災害、資源的處理再利用、資源的應用等。本所發展的目標可分為三大主軸，包含「資源開發及地質工程」、「資源處理及材料製程」與「資源應用及材料合成」三大專長領域。



資源工程研究所博士班獎學金資訊:

工程學院每學期提供獎學金予學優、學術研究優秀或參與產學研究績效優良之同學；此外，資源工程研究所設有教育基金會，每學年針對學優學生提供獎學金，其獎助金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另設有盧善棟獎學金，其獎助金額為新台幣陸萬元整。

本所畢業生發展:

本所除了給予學生完整學業教育更積極培養學生實務致用的觀念與能力，在校期間除鼓勵學生踴躍參與校外實習，並鼓勵同學參與業界產學研究計畫，期盼學生離開校園便能立即與職場接軌。而本所畢業生發展為下列三大方向:

- 公家機構：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工業局、環保署、環保局、地質調查所、中科院等
- 民營機構：工研院、科學園區高科技公司、粉體材料公司、環境工程顧問公司、大地工程顧問公司、環保公司、地理資訊公司、水泥公司、石材公司、礦業公司、化工公司、資源處理公司、資源再生廠、陶瓷廠等。
- 其他：就業途徑廣泛。另外世界各國具有豐富的天然資源，亦是本所畢業生另一個發展的新方向。

系 所 別	資源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1.具資源及其他理工類相關領域背景。 2.其他性質相關系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經所長核可者。	
組 別	不分組	
研 究 領 域	資源處理與應用及材料合成領域 資源開發及地質工程領域	
招 生 名 額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2	—
考 試 代 碼	3401	—
考 試 方 式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成 績 計 算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書面資料審查占 50%、面試占 50%。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考 試 日 期 時 間	面試日期：107 年 05 月 11 日（星期五），請於 107 年 05 月 02 日（星期三）起至本校博士班入學招生網站(http://graduate.cc.ntut.edu.tw/)詳閱參加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1.師長推薦函二封。 2.自傳、在校歷年成績（須含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正本。 3.碩士論文、國內外發表論文、研究計畫、特殊能力及專長之證明文件影本（面試當天須攜帶正本核對）。 4.若有實作成品請以書面方式繳交（內附相關之圖片、相片），實作成品於面試當天再攜帶至面試試場。 5.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6.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獲有碩士學位者，請於報名繳件時檢附碩士學位證書影本；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檢附學生證影本。 7.若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另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其 他 規 定	各導向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經提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者，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 話：(02) 2771-2171 分機 6300 王馨小姐 E-Mail: peppy@ntut.edu.tw 網 址： http://www.cc.ntut.edu.tw/~wwwimre/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p>◆資源再生與高科技應用及材料合成技術領域 廢棄物資源再生利用，粉體技術應用，新型之高效率分離回收技術，功能性複合材料之製備技術，功能性奈米一維二維材料合成及應用，能源材料開發，光電磁熱功能性粉體及晶體材料之合成與應用及寶玉石材料性質分析與應用。</p> <p>◆資源開發及地質工程領域 天然礦產資源探勘與開發，炸藥與爆破技術研究，地質工程技術與科學研究，地質災害的機制研究與防治，維護工程，地質及營建材料的研究。</p>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化學工程博士班《化學工程組》簡介

教育目標

本系以培養專精務實，具生物科技素養之化學工程師為目標。除加強傳統化工教育，以提升化學工業生產、操作及設計之技術水準外，並因應化工之新領域，配合未來產業發展特色，重點發展生物科技、奈米科技、材料工程、半導體製造技術、特用化學品、分離程序、清潔生產、能源科技、燃料電池、先進高分子材料、相平衡、電化學、程序工程等產業研發領域。

現況介紹

師資方面:

本系現有教授 15 人、副教授 8 人、助理教授 7 人，共計專任教師 30 人，除具備傑出的學識素養與豐富實務經驗外，更擁有高度教學熱忱與研究精神。對於學生課外的生活上也給予適當的輔導全系師生齊為發展化工與生物科技的產業價值而努力。

設備方面:

本系現有化學館、化工館、生物科技館三棟大樓，各實驗室及研究室除有充足之教學及研究設備外，並有多項貴重精密儀器，其中包括傅立葉轉換紅外線光譜儀 FTIR、原子力顯微鏡 AFM、流變儀、圓二色分光光譜儀、動態分子模擬器、螢光光譜儀 LS、生物細胞培養器、動態光散射儀、掃描式電子顯微鏡 SEM、熱重分析儀 TGA、化學分析能譜儀 ESCA、X 光螢光光譜儀、X 光繞射光譜儀 XRD 等，可充分支援各種專業教學及研究所需。



連續式離心機



鍍鍍設備



生質能示範工廠

研究方面

- 整合本系生物科技小組，進行生化工程、生物晶片、基因工程、生物模擬等先進技術之產業研發、開發與應用。
- 整合本系環境工程、生化工程、分離程序及分析化學等小組，致力於微生物應用在環境工程技術之開發。
- 整合本系高分子、合成化學、分析化學及分離程序等產業研發小組，進行新型高分子材料、奈米材料與半導體材料之開發及應用產業研發。
- 整合本系具電化學專長師資，從事電子元件之電鍍、電極製作、化學及生物感應器製作、導電材料電化學分析、電池能源電化學技術產業研發及開發應用。
- 將化工與本校的分子科學與工程、材資及土木等系所之相關教師作整合性產業研發，以開發特用化學品和各種新型材料。
- 積極持續延攬學識與經驗俱佳之師資，參與及推動產業研發計畫之執行，藉以提昇本系教師在產業研發上的能力。

繼續提昇現有師資，配合未來本系所的發展方向，鼓勵教師前往相關單位參與其整合型產業研發，進而得以提昇本系在研究上的潛力及產業研發成果。

本系於 106 年獲得科技部「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一年五千萬元的研發經費，將建立產學研連結創新研發之生態系統，針對具潛力的研發成果商業化，促成衍生新創事業(spun-off)或促成廠商併購技術團隊(spun-in)之目的。

系 所 別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化學工程博士班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1. 具化工、應化、生化、生技、材料、環工等工程類相關領域背景。 2. 其他性質相關系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經所長核可者。	
組 別	化學工程組	
研 究 領 域	輸送現象、高分子材料、半導體材料、奈米材料、生醫材料、光電材料、分離程序、生物科技、生化程序、特用化學品、清潔生產、能源環境、污染防治、電化學、熱物性、分子界面科技等。	
招 生 名 額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2	
考 試 代 碼	3510	
考 試 方 式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成 績 計 算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書面資料審查占 50%、面試占 50%。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面 試 日 期 時 間、地 點	面試日期：107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請於 107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起至本校博士班入學招生網站 (http://graduate.cc.ntut.edu.tw/) 詳閱參加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薦函二封。 2. 自傳、在校歷年成績（須含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正本。 3. 碩士論文、國內外發表期刊論文、研究計畫、特殊能力及專長之證明文件影本。 4. 若有實作成品請以書面方式繳交（內附相關之圖片、相片），實作成品於面試當天再攜帶至面試試場。 5. 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6.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獲有碩士學位者，請於報名繳件時檢附碩士學位證書影本；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檢附學生證影本。 7. 若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另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其 他 規 定	化學工程組與生化與生醫工程組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經提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者，其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 話：(02) 2771-2171 分機 2522 林立婷小姐 E-Mail： lyting20@ntut.edu.tw 網 址： http://www.che.ntut.edu.tw/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p>◆化學程序工程 特用化學品、輸送現象、分離與純化程序、清潔製程、相平衡、電化學、程序系統工程、自動控制、程序整合與最適化、超臨界流體製程、製藥工程、界面工程等發展方向。</p> <p>◆生化與生醫工程 生化工程、生物技術、骨科工程、基因調控、生醫材料、生化/身體訊號感測器等發展方向。</p> <p>◆材料與奈米工程 奈米科技、材料工程、高分子材料、穿戴式軟性電子元件、半導體陶瓷構裝技術等發展方向。</p> <p>◆光電能源與環境 光電材料、生質能源、燃料及鋰電池技術、太陽能電池、污染防治、永續環境技術、能源管理與節能技術等發展方向。</p>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化學工程博士班《生化與生醫工程組》簡介

本所生化與生醫工程組著重於生化工程、生物晶片、生醫材料、生質能源、生物電化學、生化分析檢驗技術、生物感測器、組織細胞培養、生化分離工程、環境工程、微生物學、生命科學等相關領域中高階產業研發人才的培養。

現況介紹

師資方面

本所現有教授 15 人、副教授 8 人、助理教授 7 人，共計專任教師 30 人，均具博士學位，除具備傑出的學識素養與豐富實務經驗外，更擁有高度教學熱忱與研究精神。

設備方面

本所各教師實驗室及研究室，除有充足之教學及研究設備外，並有多項貴重精密儀器，其中包括傅立葉轉換紅外線光譜儀 FTIR、原子力顯微鏡 AFM、流變儀、圓二色分光光譜儀、動態分子模擬器、螢光光譜儀 LS、生物細胞培養器、動態光散射儀、掃描式電子顯微鏡 SEM、熱重分析儀 TGA、化學分析能譜儀 ESCA、X 光螢光光譜儀、X 光繞射光譜儀 XRD 等，可充分支援各種專業教學及研究分析所需。



生醫材料 GMP 工廠無塵室



生醫材料工程跨領域研發中心



場發射穿透式電子顯微鏡

研究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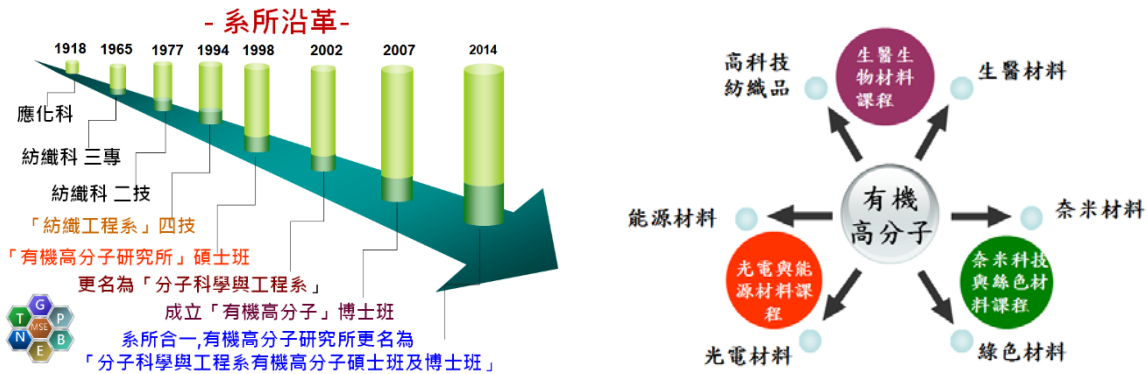
- 本組研究領域分為生化工程、生物技術及生醫材料三大領域，並與長庚醫院、臺北聯合醫院、台北醫學大學、馬偕醫院等密切進行各領域的合作。
- 整合本所光電能源與環境及生化工程領域師資，致力於微生物應用在環境工程、生質能源技術之開發及生物感應器製作。
- 整合本所高分子奈米材料及合成化學領域師資，進行各式生物醫學材料之開發及應用研究。
- 本系於 106 年獲得科技部「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一年五千萬元的研發經費，將建立產學研連結創新研發之生態系統，針對具潛力的研發成果商業化，促成衍生新創事業(spun-off)或促成廠商併購技術團隊(spun-in)之目的。積極持續延攬學識與經驗俱佳之師資，參與及推動研究計畫之執行，藉以提昇本系教師在教學及研究上的能力。

系 所 別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化學工程博士班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無特殊規定。	
組 別	生化與生醫工程組	
研 究 領 域	基因及蛋白質工程、生醫材料、奈米生物科技、生物分子模擬、生物感測器、生化分離工程、組織細胞培養、生物有機化學、細菌生理學、生命科學等。	
招 生 名 額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2	1
考 試 代 碼	3521	3522
考 試 方 式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成 績 計 算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書面資料審查占 50%、面試占 50%。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面 試 日 期 時 間、地 點	面試日期：107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請於 107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起至本校博士班入學招生網站 (http://graduate.cc.ntut.edu.tw/)詳閱參加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薦函二封。 2.自傳、在校歷年成績（須含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正本。 3.碩士論文、國內外發表論文、研究計畫、特殊能力及專長之證明文件影本（面試當天須攜帶正本核對）。 4.若有實作成品請以書面方式繳交（內附相關之圖片、相片），實作成品於面試當天再攜帶至面試試場。 5.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6.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獲有碩士學位者，請於報名繳件時檢附碩士學位證書影本；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檢附學生證影本。 7.若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另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其 他 規 定	化學工程組與生化與生醫工程組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經提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者，其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 話：(02) 2771-2171 分機 2513 靳適妃小姐 E-Mail： jinnsh@ntut.edu.tw 網 址： http://www.bioe.ntut.edu.tw/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p>◆生化工程 基因工程、蛋白質工程、生物程序工程、生化分離技術。</p> <p>◆生物技術 生物分子模擬、分子設計、細菌遺傳學、癌症基因研究。</p> <p>◆生醫材料 組織工程、動物細胞培養、材料製程、骨科醫學工程。</p>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博士班簡介

系所特色

分子是組成物質的基本單元，『分子科學及工程』即是從微觀化學及工程應用的角度去探討與人類生命及生活息息相關的一切應用學科。例如：能源、光電、生醫、航太、紡織、環境等領域的發展都有賴於分子科學與工程的基礎研究及應用能力。分子科學與工程也因此是多元化科技發展的重要根基及多面向科技產業持續提升之所須。



研究亮點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博士班因應全球高分子材料科技研發，及功能性高分子產品之市場需求，選擇光電與能源、奈米科技與綠色領域與生醫與紡織等三項作為主要之發展領域，培育高分子材料與生醫、光電及紡織等之製程、組織、性質與開發專業之實務應用科技及高級研發人才，使其進入科技領域職涯或學術發展，提昇社會整體之高分子材料技術及研發水準。

發展太陽能材料並且跨領域合作

成立塗佈研究中心推動上下游產業整合及短、中、長期之研究開發工作



成就發展

本系博士班在學期間擁有產學實務及國際交流等多元學習的機會，本系科研及產學計畫多元，2017年更榮獲科技部及經濟部價創計畫補助，多家公司提供產學合作及在學獎助學金，畢業後直接到公司上班。國際交流部分：與法國格勒諾布爾大學化學與生命科學學院 Universite Grenoble Alpes (UGA)，簽署雙聯學位共同指導論文研究、與北海道大學工程學部及大阪府立大學等多所學校簽署短期的交換學生研究計劃、並薦送學生前往美國/日本/泰國/捷克等國之知名公司或研究機構進行實習。本系博士畢業生，均進入知名相關行業中擔任研發經理以上職務，部分學生自行創業。

系 所 別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博士班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1.具理工相關領域背景。 2.其他性質相關系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經所長核可者。	
組 別	不分組	
研 究 領 域	綠色、光電、生醫、能源、奈米、高科技紡織品等六大有機高分子材料領域。	
招 生 名 額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4	
考 試 代 碼	3700	
考 試 方 式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成 績 計 算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書面資料審查、面試各占 50%。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考 試 日 期 時 間	面試日期：107 年 05 月 11 日（星期五），請於 107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起至本校博士班入學招生網站(http://graduate.cc.ntut.edu.tw/)詳閱參加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師長推薦函二封。 2.自傳、在校歷年成績（須含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正本。 3.碩士論文、國內外發表論文、研究計畫、特殊能力及專長之證明文件影本（面試當天須攜帶正本核對）。 4.若有實作成品請以書面方式繳交（內附相關之圖片、相片），實作成品於面試當天再攜帶至面試試場。 5.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6.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獲有碩士學位者，請於報名繳件時檢附碩士學位證書影本；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檢附學生證影本。 7.若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另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其 他 規 定	各導向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經提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者，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2418 劉佩婷小姐 E-Mail： karenron@ntut.edu.tw 網 址： http://www.mse.ntut.edu.tw/bin/home.php/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p>本所研究發展重點分有機、高分子及紡織三組及三個跨領域的研發中心：</p> <p>有機分子材料：以太陽能電池材料、電激發光材料、抗癌藥物、物質表面改質、無毒低污染的化學品、生物分子檢測元件以及奈米材料為發展重點。</p> <p>高分子材料：以環境友善高分子合成、生醫高分子、IC封裝用高分子、光電高分子、特殊功能複合高分子為發展重點。</p> <p>纖維材料與紡織科技：以無毒低污染的染整製程與藥劑，複合纖維，3D立體織物、機能性紡織品為發展重點。</p> <p>塗佈研發中心：召集國內功能性紡織品、布膜加工、紡織染整材料、高分子膜及複材加工、廢水過濾薄膜之業者，從事共同研發的工作，以促進台灣塗佈相關應用領域之產、學界永續發展。</p> <p>稀土及稀有元素技術研發中心：針對稀土及稀有元素之減量、回收、再生、與再利用的相關技術，以落實「永續型資源循環社會」之重點目標。</p> <p>基因體科學暨醣質工程實驗室及生醫產業研發中心：跨領域研究平台，結合分子生物及生物化學科技、資訊科技及生物醫學應用科學，研究主題涵蓋藥物基因體學、生物醫學資訊、生醫環保材料、醫學美容保健及生物醫學產業。</p> <p>本所採實務教學，期望透過完整及紮實的研究與實務訓練，培育未來民生新興重點工業之領導人才，為其轉型努力。本所洞燭未來產業先機，培育各高科技領域中週邊技術研發之人才，協助上中下游工業之垂直整合</p>	

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工業工程與管理組》簡介

本組特色

- 本組對應系所為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工管系成立於民國 52 年，歷史悠久，校友眾多，與業界關係密切，發展至今已成為國內工業工程與管理人才養成重要基地。
- 工管系研究著重生產管理與製造服務、管理科學與決策、產業電子化與資訊應用等領域，並有多項產學合作計畫可供學生參與。強化學術研究訓練及整合，有 18 間特色實驗室，並積極進行國際合作與交流。
- 管理學院近年來致力於推動教學國際化，102 年起陸續於泰國、東莞、大上海成立 EMBA 境外專班，並於 105 年與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rlington (UTA))商學院合作辦理碩士雙聯學制，營造創新而多元的學習環境，博士研究生修業期間可獲選送出國進修機會。

研究(教學)亮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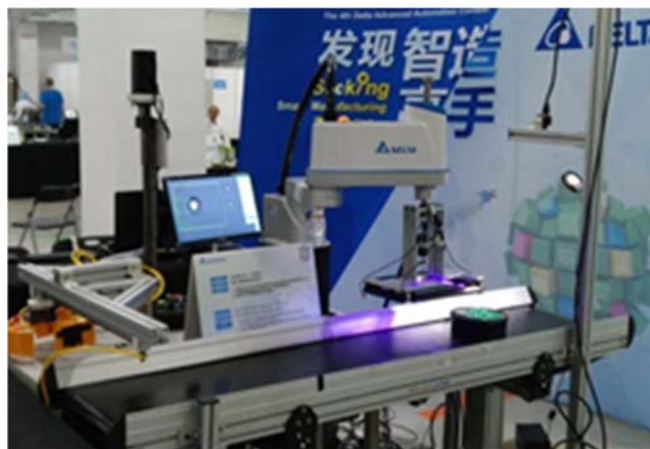
本組研究領域涵蓋智慧型生產、多目標決策、工程資料分析最佳化、認知人因工程、自動化檢測、排程與組合最佳化、先進製程品管、網路行銷、供應鏈與運輸系統及 RFID 與物聯網應用，近期與鴻海公司積極洽談在工業 4.0 方向之合作，未來將特別針對物聯網(IoT)、大數據分析(Big Data)及智慧機器人(Intelligent Robot)應用作多方面之合作研究。本組著重實務型研究人才之培養，除鼓勵學生積極發表研究成果外，亦鼓勵研究生利用暑假或是整學期至海內外具規模之企業實習，例如光寶科技(中國)、緯創資通、聚陽公司(東南亞)及趨勢科技等。

畢業生成就與發展

本組畢業生在校所學專長與領域可以應用在各類產業，畢業校友大多數任職於國內大專技職院校，產業實務界、法人研究單位或政府公部門，且均有優異表現。本校將優先錄取博士畢業生為研究型教師，並鼓勵畢業生回校任教。



精實生產實驗室



赴中國上海參加中達電機器人大賽

系 所 別	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1.理、工、商、法、醫、文與管理相關領域背景。 2.其他性質相關系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經所長核可者。	
組 別	工業工程與管理組	
研 究 領 域	生產與作業管理、作業研究、品質管理、服務業管理、產業自動化、電子化企業、決策分析。	
招 生 名 額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2	—
考 試 代 碼	4011	—
考 試 方 式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成 績 計 算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書面資料審查占 50%，面試占 50%。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考 試 日 期 時 間	面試日期：107 年 05 月 08 日(星期二)，請於 107 年 05 月 02 日(星期三)起至本校博士班入學招生網站 (http://graduate.cc.ntut.edu.tw/)詳閱參加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1.師長推薦函二封。 2.自傳、在校歷年成績(須含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正本。 3.碩士論文、國內外發表論文、研究計畫、特殊能力及專長之證明文件影本(面試當天須攜帶正本核對)。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5.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6.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獲有碩士學位者，請於報名繳件時檢附碩士學位證書影本；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檢附學生證影本。 7.若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另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其 他 規 定	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各組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經提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者，其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 話：(02) 2771-2171 分機 4542 林芷瑩小姐 E-Mail： chihying@ntut.edu.tw 網 址： http://www.cmgt.ntut.edu.tw/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 生產管理與製造服務 強化創新設計與研發管理流程，以因應大量客製化之生產環境，並考量整個供應鏈之配銷通路體制，提升製造業及其上下游產業之整體競爭力。 ◆ 管理科學與決策 結合決策原理、決策過程與決策方法的一門綜合性科學，結合計量方法來建構適合的決策系統，以最佳化為目標協助管理者制定相關決策。 ◆ 產業電子化與資訊應用 因應國際化、全球化及網路資訊科技的發達，進行產業電子化與資訊的蒐集分析與應用，可節省採購時間、成本，並提高客戶的服務及滿意度。	

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經營管理組》簡介

本組特色

- 本組對應系所為經營管理系，配合產業發展趨勢，經營管理、創新與創業的結合，一直是經管系所強調的發展重點，在此發展主軸之下，經管系以行銷管理、財務管理、組織與策略管理、服務與科技管理等四個學術領域為系所主要發展方向並形成特色。
- 經管系參與多項科技部計劃，同學實務經驗豐富，國內外管理學界多項論文比賽表現突出。教師群陣容堅強，學生論文不定期刊載在 SCI、SSCI 等國際著名期刊論文中。
- 管理學院近年來致力於推動教學國際化，102 年起陸續於泰國、東莞、大上海成立 EMBA 境外專班，並於 105 年與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rlington (UTA))商學院合作辦理碩士雙聯學制，營造創新而多元的學習環境，博士研究生修業期間可獲選送出國進修機會。

研究(教學)亮點

行銷管理領域：

以服務業創新、品牌管理、消費者行為、行銷策略、流通管理為主，輔以實務個案與企業模擬等上課方式，培養學生創新服務與品牌行銷之能力。

財務管理領域：

著重於公司財務管理、管理決策會計、行為財務、公司治理、個人投資理財之安排與企業投資融資及避險決策之訂定。主要訓練學生公司理財與經營決策，並應用在創業的情境當中，輔以實務個案與投資模擬等上課方式，培養公司理財、創新與創業所需之財務決策能力。

組織管理領域：

以人力資源管理、策略管理為主，旨在發展出系統性的管理理論與技術，對管理理論的建立與實務發展，做出積極有益的貢獻。

服務與科技管理領域：

發展方向以服務科技與創新管理為主軸，輔以實務個案與資訊科技應用等上課方式，培養具創新應用之服務科技整合人才。提供學生資訊科技應用、客戶關係管理、全球運籌、知識管理等科技管理專業訓練，旨在訓練學生能以系統整合之觀點、應用資訊技術、分析探討問題。

畢業生成就與發展

本組畢業生在校所學專長與領域可以應用在各類產業，畢業校友大多數任職於國內大專技職院校，產業實務界、法人研究單位或政府公部門，且均有優異表現。本校將優先錄取博士畢業生為研究型教師，並鼓勵畢業生回校任教。



經營管理研討會



外籍學者交流

系 所 別	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1.理、工、商、法、醫、文與管理相關領域背景。 2.其他性質相關系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經所長核可者。	
組 別	經營管理組	
研 究 領 域	策略管理、行銷管理、作業管理、決策管理、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組織管理、客戶關係管理、創新與創業管理、計量管理。	
招 生 名 額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3	—
考 試 代 碼	4021	—
考 試 方 式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成 績 計 算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書面資料審查占 50%，面試占 50%。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考 試 日 期 時 間	面試日期：107 年 05 月 08 日（星期二），請於 107 年 05 月 02 日（星期三）起至本校博士班入學招生網站 (http://graduate.cc.ntut.edu.tw/)詳閱參加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1.師長推薦函二封。 2.自傳、在校歷年成績（須含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正本。 3.碩士論文、國內外發表論文、研究計畫、特殊能力及專長之證明文件影本（面試當天須攜帶正本核對）。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5.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6.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獲有碩士學位者，請於報名繳件時檢附碩士學位證書影本；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檢附學生證影本。 7.若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另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其 他 規 定	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各組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經提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者，其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 話：(02) 2771-2171 分機 4542 林芷瑩小姐 E-Mail： chihying@ntut.edu.tw 網 址： http://www.cmgt.ntut.edu.tw/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 行銷管理 主要以行銷管理、消費者行為、服務管理、行銷決策分析、品牌與通路策略、策略行銷等為發展方向。 ◆ 財務管理 主要以管理經濟學、財務管理、公司理財、風險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行為財務等為發展方向。 ◆ 組織與策略管理 主要以組織行為、人力資源管理、組織理論與管理、任用管理、策略管理等為發展方向。 ◆ 服務與科技管理 主要以專案管理、營運模式與供應鏈管理、客戶關係管理、計量管理與決策、服務設計等為發展方向。	

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資訊與財金管理組》簡介

本組特色

- 本組對應系所為資訊與財金管理系，其研究及發展重點以金融科技、資訊管理及財務金融管理為主。
- 資財系成立時間較短卻表現傑出，與多家業界廠商共同開發系統。和國內外大學簽訂 MOU，並舉辦多場國際講學活動。
- 管理學院近年來致力於推動教學國際化，102 年起陸續於泰國、東莞、大上海成立 EMBA 境外專班，並於 105 年與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rlington (UTA))商學院合作辦理碩士雙聯學制，營造創新而多元的學習環境，博士研究生修業期間可獲選送出國進修機會。

研究(教學)亮點

◆ 金融科技發展計畫

資財系於 105 年度斥資八百萬建構「金融科技」特色實驗室，裝設有超大電視牆，以及即時更新的全球股市資料庫，建置完整的數位投資理財教學環境。此外並提供股市模擬交易軟體，訓練同學程式交易、機器人理財的實作能力。本系積極與業界合作，和國內富邦金控、玉山銀行、美商 IBM 公司共同合作開設「金融科技」課程，讓同學獲得最新金融科技的知識與技術。

◆ 財金智慧雲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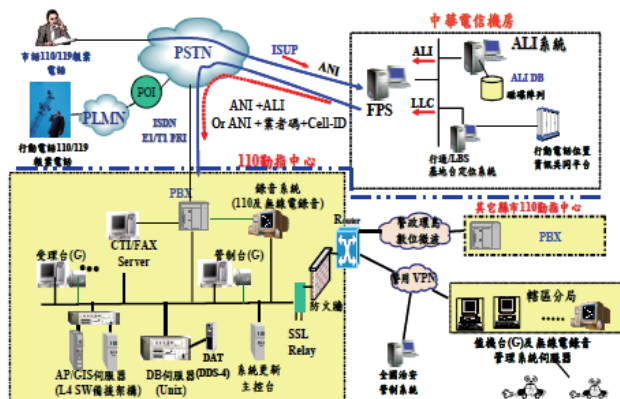
資財系推動「財金智慧雲計畫」，目的是將技職教育金融實務人才培育及社群有效串連，同時可以結合金融實務與資訊技術，以打造產學實習交流平台，並落實財金教育理論與實務兼具的目標，強化台灣金融人才培育，期望藉此提升國內財金研究水準及效率。目前我們建構了一個資訊財金特色實驗室，主要目標包括下列項目：(1) 開辦金融教育講堂培育金融實務(2) 推動智慧型金融交易策略平台(3) 建立智慧型財金資訊分析系統平台(4) 建立智慧型程式交易教學平台(5) 推廣金融網路社群交流平台等功能。

◆ 企業資源規劃計畫

資財系過去數年持續推動「企業資源規劃計畫」，一方面使學生具備將資訊科技導入企業系統的能力，資財系目前已經輔導學生取得一百多張的相關證照，資財系並因此獲得國內 ERP 認證推廣優等獎。另一方面，資財系也積極和產業界進行產學合作，資財系目前負責協助國內生寶臍帶血公司進行該公司企業系統資訊化的工作，目標成為國內生技業企業資源規劃的領先者。

畢業生成就與發展

本組自 103 學年起開始招生，目前雖尚未有第一屆博士畢業生，但畢業後無論在教育界、產業界或公部門之表現皆指日可待！本校將優先錄取博士畢業生為研究型教師，並鼓勵畢業生回校任教。



與「美商西思艾公司」協同開發「雲端警政資訊系統」



金融特色實驗室

系 所 別	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1.理、工、商、法、醫、文與管理相關領域背景。 2.其他性質相關系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經所長核可者。	
組 別	資訊與財金管理組	
研究領域	資訊管理、財務金融管理	
招生名額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1	—
考試代碼	4031	—
考試方式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成績計算	總成績滿分為100分，書面資料審查占30%，面試占70%。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考試日期時間	面試日期：107年05月08日(星期二)，請於107年05月02日(星期三)起至本校博士班入學招生網站 (http://graduate.cc.ntut.edu.tw/)詳閱參加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書面審查資料	1.師長推薦函二封。 2.自傳、在校歷年成績(須含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正本。 3.碩士論文、國內外發表論文、研究計畫、特殊能力及專長之證明文件影本(面試當天須攜帶正本核對)。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5.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6.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獲有碩士學位者，請於報名繳件時檢附碩士學位證書影本；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檢附學生證影本。 7.若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另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其他規定	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各組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經提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者，其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4542 林芷瑩小姐 E-Mail： chihying@ntut.edu.tw 網址： http://www.cmgt.ntut.edu.tw/	
研究及 發展重點	◆金融科技 主要是應用資訊科技，讓金融服務更完善、更有效率。發展方向包含：財金大數據分析、區塊鏈、程式交易、機器人理財、電子商務、物聯網、第三方支付、共享經濟等。 ◆資訊管理 結合企業目標建構資訊系統，並應用資訊技術於管理實務之上。主要以商業智慧管理、巨量資料管理與應用、網路多媒體應用、企業資源規劃等為發展方向。 ◆財務金融管理 主要以金融市場與機構管理、財務管理與資訊運用、公司理財、公司治理、市場微架構、風險管理等為發展方向。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簡介

簡介

本系於民國 52 年成立，發展至今已成為涵蓋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完整工業工程與管理人才養成重要基地，循著本校著重理論與技術實務訓練的教育本質，與管理學院著重整合應用資訊科技與電子化管理、創新、智慧型管理與國際觀的特色，本系主要以製造與供應鏈、產業電子化與資訊應用及管理科學與決策等三個學術領域為主要發展方向。

研究亮點

本系目前有 19 位專任教師，18 間重點實驗室，研究領域涵蓋智慧型生產、多目標決策、工程資料分析最佳化、認知人因工程、自動化檢測、排程與組合最佳化、先進製程品管、網路行銷、供應鏈與運輸系統及 RFID 與物聯網應用，近期與鴻海公司積極洽談在工業 4.0 方向之合作，未來將特別針對物聯網(IoT)、大數據分析(Big Data)及智慧機器人(Intelligent Robot)應用作多方面之合作研究。本系幾個主要研究群：

品管與萃思創新研究：

製程技術與品質管理是以提升生產良率、改善產品品質、確保產品可靠度、降低生產成本、縮短生產週期為目標。TRIZ 是創造式的解決問題方式，也是當今研發及創新，最有效的系統手法。此研究領域主要由萃思創新設計研究室、先進製程品管實驗室、與工程資料分析與最佳化實驗室所負責。

人因與機器視覺研究：

人因工程研究的範圍已延伸至各種與人有關的活動，包括生理、認知、社會、組織、環境等相關議題，藉由配備有感測視覺儀器（如自動對焦相機或感測器）的檢測機器，應用在自動化生產線上對物料進行校準與定位。此研究領域主要由自動化檢測實驗室、人因工程評估研究室、與認知人因研究室所負責。

RFID 與生產排程研究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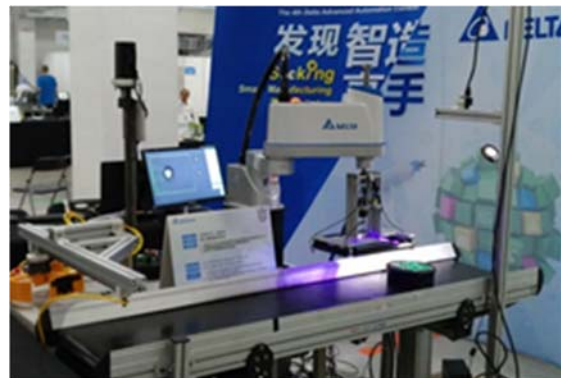
RFID 應用在供應鏈中的自動化生產製造、物流、零售與顧客關係管理，以及各領域的創新應用。此研究領域主要由製造資訊與商業智慧實驗室、物流與供應鏈管理實驗室、無線射頻辨識應用實驗室、排程與組合最佳化研究室、製商整合實驗室所負責，在這些實驗室主要呈現 RFID 相關應用機台與資訊系統的建置成果，並結合相關的教學與實作。

畢業生成就與發展

本組畢業生在校所學專長與領域可以應用在各類產業，畢業校友大多數任職於國內大專技職院校，產業實務界、法人研究單位或政府公部門，就業率 100%，且均有優異表現。



精實生產實驗室



赴中國上海參加中達電機器人大賽

所 別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1.理、工、商、法、醫與管理相關領域背景。 2.其他性質相關系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經所長核可者。	
組 別	不分組	
研 究 領 域	生產與作業管理、作業研究、品質管理、服務業管理、產業自動化、電子化企業、決策分析、資訊管理等。	
招 生 名 額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2	1
考 試 代 碼	4101	4102
考 試 方 式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成 績 計 算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書面資料審查占 50%、面試占 50%。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考 試 日 期 時 間	面試日期： 107 年 05 月 08 日(星期二) ，請於 107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起至本校博士班入學招生網站(http://graduate.cc.ntut.edu.tw/)詳閱參加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1.師長推薦函二封。 2.自傳、在校歷年成績(須含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正本。 3.碩士論文、國內外發表論文、研究計畫、特殊能力及專長之證明文件影本(面試當天須攜帶正本核對)。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5.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6.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獲有碩士學位者，請於報名繳件時檢附碩士學位證書影本；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檢附學生證影本。 7.若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另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其 他 規 定	各導向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經提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者，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 話：(02) 2771-2171 分機 2307 鍾綺珊小姐 E-Mail： gijong@mail.ntut.edu.tw 網 址： http://www.iem.ntut.edu.tw/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 生產管理與製造服務 強化創新設計與研發管理流程，以因應大量客製化之生產環境，並考量整個供應鏈之配銷通路體制，提升製造業及其上下游產業之整體競爭力。 ◆ 管理科學與決策 結合決策原理、決策過程與決策方法的一門綜合性科學，結合計量方法來建構適合的決策系統，以最佳化為目標協助管理者制定相關決策。 ◆ 產業電子化與資訊應用 因應國際化、全球化及網路資訊科技的發達，進行產業電子化與資訊的蒐集分析與應用，可節省採購時間、成本，並提高客戶的服務及滿意度。	

設計學院設計博士班簡介

系所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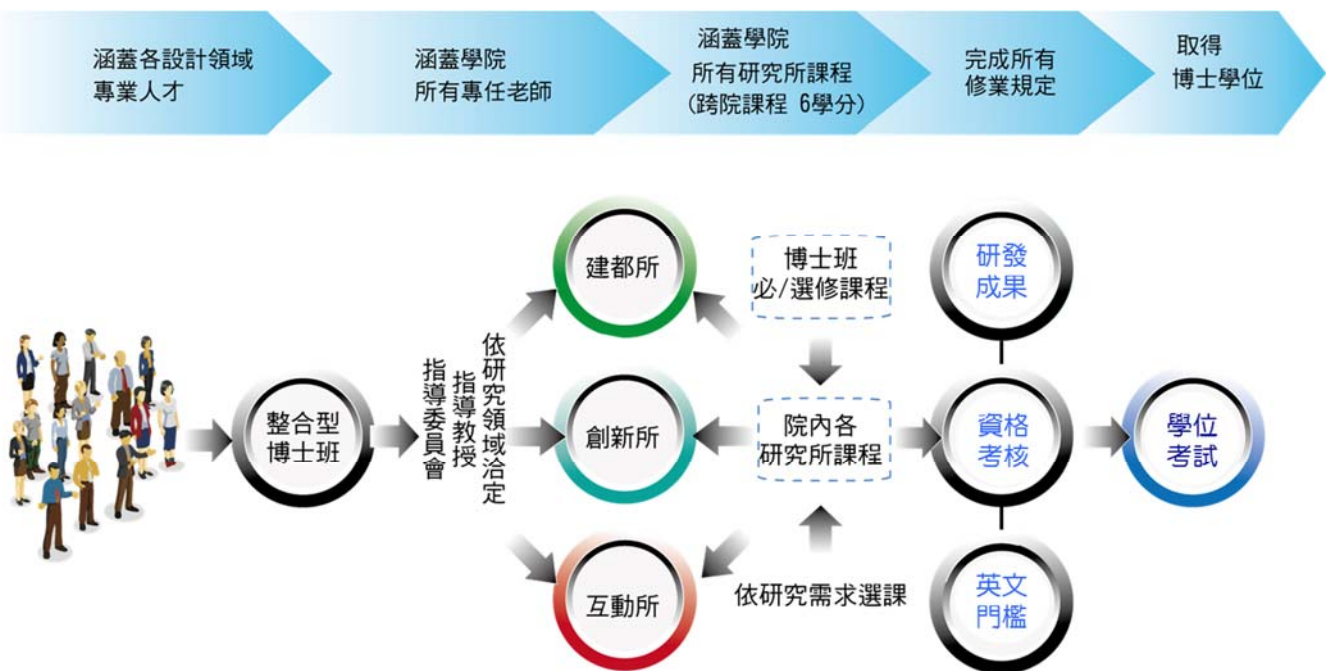
設計學院設計博士班，於民國 95 年 8 月正式成立，由設計學院整合院內建築系所、工業設計系所、互動設計系所之學術專業發展方向與產業科技開發，為一由學院對外招生的整合型博士班。

發展特色

設計博士班係依循設計專業發展趨勢與配合數位科技與知識經濟潮流，強調跨領域、跨系所、跨校整合研究，俾使學術交流及產業界達到最佳鏈結，除培養學生設計學術專業外，亦期許讓投身於產官學界多年的專業人士返回學院深造，進階轉型為永續環境設計與文化創意設計之研發菁英。

設計學門整合

設計博士班整合不同領域的設計學門，透過相互的差異激盪，培養「創意的生產者」。課程規劃具多元廣度，得依個人研究專向與探討領域，選擇各學門研究專業課程。研究領域涵蓋產品、家具、室內、建築物、景觀規劃、社區、都市空間的規劃與設計之完整專業，並結合科技數位、互動設計、行銷應用。



系 所 別	設計學院設計博士班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1. 具建築、都市計畫、環境規劃、空間設計、地政、景觀、地理、營建、土木及創新設計、工業設計、商業設計、互動設計、工藝、應用藝術等相關規劃設計領域背景。 2. 其他性質相關系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經所長核可者。	
組 別	不分組	
研 究 領 域	「永續環境設計」及「文化創意設計」	
招 生 名 額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4	2
考 試 代 碼	5011	5012
考 試 方 式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成 績 計 算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書面資料審查、面試各占 50%。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考 試 日 期 時 間	面試日期： 107 年 05 月 11 日(星期五) ，請於 107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起至本校博士班入學招生網站(http://graduate.cc.ntut.edu.tw/)詳閱參加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1. 個人報考資料簡表（格式請至設計學院網頁 http://www.dc.ntut.edu.tw 下載）。 2. 推薦函二封。 3. 自傳、大專（含）以上歷年在學成績單正本(含排名)。 4. 碩士論文、國內外發表論文或設計研發成果、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構想書(以不超過 10 頁為原則)、特殊能力、創作競賽及專長等證明文件影本（面試當天須攜帶正本核對）。 5. 資料一律以書面方式繳交（可附相關之圖片、相片），若有相關成品得於面試當天再攜帶至面試試場。 6. 所有資料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所繳交資料亦不退還。 7.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獲有碩士學位者，請於報名繳件時檢附碩士學位證書影本；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檢附學生證影本。 8. 若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另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其 他 規 定	1. 各導向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經提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者，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2. 請詳閱設計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補充規定。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 話：(02) 2771-2171 分機 4562 蔡依純小姐 E-Mail： yichun@ntut.edu.tw 網 址： http://www.dc.ntut.edu.tw/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p>◆永續環境設計 永續環境與空間設計、都市與社區之永續發展、綠建築與健康環境之規劃設計、歷史文化資產保存、再生能源與環境倫理、建築與都市防災。</p> <p>◆文化創意設計 文化創意設計管理、生活型態研究、創新產品設計、家具與室內設計、數位科技應用、人因與通用設計、互動設計及服務設計。</p>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博士班簡介

全國第一所設有博士班之技職教育專業研究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成立於 1998 年，為全國第一所技職教育研究所，1999 年增設碩士在職專班，亦為全國首設；2004 年度奉准增設博士班，係全國第一所設有博士班之技職教育專業研究所。目前自我定位為「技職教育的領航、人力資源的重鎮、數位學習的搖籃」之專業研究所。共有專任教師 9 名。所有教師均擁有博士學位，專長分為技職教學與行政、人力資源、數位學習三大領域，同時依其專長與研究領域擔任適合之任教科目。

培育重點

為因應不同來源學生的學習特性，本所除開設基礎必修與核心課程外，並要求學生須依技職教學與行政、數位學習、人力資源等三大領域開設選修課程，以引導研究生探索所屬專業背景的研究主題。專業選修課程亦按三大領域規劃，提供一般生與在職生進修。



本所畢業生就業情形良好，校友大多擔任國內教育行政機關中高階主管、各級學校教師、主任、校長以及人力資源、數位學習領域等專業職務。

辦學特色

- 本所為全國第一所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的申設亦同，因之創所之制度與規章等，多為友校相關系所學習仿效。
- 兼重理論與實務發展，教學與研究除理論探究外，亦重視本所師生對技職教育政策與實務的參與。
- 開設三大領域課程，要求學生完成各領域專業課程之外，亦規劃有核心課程，以培養專精與博通兼具之技職教育、人力資源與數位學習專業人才。
- 落實回流教育精神，提供教育與公民營機構人士充分的在職進修機會，提升其專業水準。



系 所 別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組 別	不分組	
研 究 領 域	技職教學與行政、人力資源、數位學習。	
招 生 名 額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3	—
考 試 代 碼	6101	—
考 試 方 式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成 績 計 算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書面資料審查、面試各占 50%。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考 試 日 期 時 間	面試日期：107 年 05 月 11 日（星期五），請於 107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起至本校博士班入學招生網站(http://graduate.cc.ntut.edu.tw/)詳閱參加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個人資料表（格式請至本所網頁下載）。 2.自傳（請以 A4 紙印出，以 1000 字為原則）。 3.論文研究計畫構想書(請繕打，以不超過 10 頁為原則)。 4.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各乙份。 5.既往工作經驗及優良事蹟之證明文件影本。 6.五年內已發表之相關學術著作目錄。 <p>★(1~6 項資料請依序整理後裝訂為一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乙份。 8.代表著作二篇各乙份。 9.上述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10.所繳各項資料，恕不退還。 1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獲有碩士學位者，請於報名繳件時檢附碩士學位證書影本；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檢附學生證影本。 12.若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另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其 他 規 定	請上網查閱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 話：(02) 2771-2171 分機 4004 謝青芳小姐 E-Mail： wwwved@ntut.edu.tw 網 址： http://www.tve.ntut.edu.tw/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p>◆技職教學與行政 技職教育行政與政策、課程與教學等範疇。</p> <p>◆人力資源 人力資源發展與管理、教育訓練等範疇。</p> <p>◆數位學習 數位學習策略、數位評量方法與工具、數位學習內容設計與評鑑等範疇。</p>	

中華民國106年06月02日教育部
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

- 第1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第3條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第4條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
- 第5條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第6條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7條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8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 第9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

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

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2年10月11日103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入場，准考證及身分證未帶或遺失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實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及身分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向考區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二、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入場鈴（鐘）聲響後考生應即入場，不得停留場外。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如因生、心理特殊情況，需提前出場者，得由監試協同試務辦公室人員權宜處理，不受本條出場時間之限制。
-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及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答案卷上「考試科目」與試題上考試科目二者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凡經作答後，始發現誤用答案卷作答，由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由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身分證」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考生除應試必要之文具、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修正液、計算器（不得附有筆記、字典、上網、通訊等功能）外，不得隨身攜帶書刊、簿籍、紙張、發聲設備（如鬧鈴）、通訊設備（攜帶式裝置、行動電話）、電子翻譯機、個人數位助理PDA、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電子受信器及具上網通訊功能之設備或任何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應試，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所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電子受信器、行動電話等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如有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七、考生應在答案卷規定作答之範圍內作答，違者該題不予計分。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經警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在考桌、文具、准考證、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或竄改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答案卷彌封、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書寫顯示自己身分或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得取消考試資格。
- 十二、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

卷及試題紙；如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科五分，經勸止不理者，再加扣五分並收回答案卷。

- 十三、考生完成試卷作答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四十分鐘內，應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六、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交換試題或答案卷、以電子通訊方式告知答案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取消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有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相關機關處理。
- 十九、考生答案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十、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作適當處理。
- 二十一、考生參加本會招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屬實者，應由原就讀學校為必要議處。
- 二十二、考生對於疑似違反本試場規則之行為擬進一步說明者，應於當天考試時間最後一節結束後三十分鐘內逕向試務中心主任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注意事項

- 一、考生在作答前，應先核對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試題紙之考試科目是否有誤，如試題紙或答案卷有誤，應舉手請監試人員換發正確試題紙或答案卷，否則導致閱卷計分錯誤，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會不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 二、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如僅攜帶准考證而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身分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該節考試結束應隨同監試人員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且於該項考試筆試結束之正常上班日（星期一）下午五時前，應親持身分證件正本至本校試務單位（教務處研教組）補驗，未依規定補驗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五、在考試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收聽由中國廣播公司或電視台統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105年8月2日臺技(四)字第1050102646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區分為學術導向與技術導向博士生，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
-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一、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二、研究生修業屆滿二年之當學期起；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滿兩年，合計修業滿三年之當學期起。
 - 三、計算至當學期止，除論文外修畢各該研究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
 - 四、學術導向博士生完成系（所）規定之學術論文發表要求，技術導向博士生則須滿足各系（所）規定之產學、專利或技術移轉等創新研發成果要求，相關辦法由各系（所）自訂。
 - 五、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 六、技術導向博士生於修業期間，應至管理學院修習至少一門研究所管理相關課程，其所修習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並至與各系（所）專業相關之企業、政府單位或具規模之其他機構從事實務技術研發工作累計二年（含）以上；前述企業、政府單位或機構，須經各系（所）學術審查委員會認定通過後始得受理。有關從事實務技術研發工作之審查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系（所）自訂。
- 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
 -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卅一日止。
 - 二、申請時應填具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並繳交下列各項文件：
 -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論文提要一份。
- 第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經所屬研究所核準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及提要各九份，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由研究所排定時間、地點辦理學位考試。學位考試之舉辦時間，第一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一月卅一日止，第二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七月卅一日止。
- 研究生若因故無法參加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截止日前申請撤銷學位考試，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
- 第六條 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為原則，必要時得舉行筆試。
-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含）以上，技術導向博士學位考試之校外委員中須至少二人（含）以上為業界傑出實務專家。
- 第八條 學位考試委員由所長簽請院長轉請校長聘請之，並指定委員一人擔任考試委員會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惟其不得擔任召集人。
- 第九條 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凡與博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 第十條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必要時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學位考試委員得以其他方式出席學位考試。出席委員達五人以上，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含）以上，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學位考試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如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評定不及格，即視為不及格，不予平均。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其學位考試未達博士學位標準，而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與碩士學位。
- 第十二條 論文或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無論是否舉行學位考試，均視為不及格。
-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第十四條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否則視同舞弊。
-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及格之論文或技術報告應直接於本校圖書資訊處「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網站上進行論文提交及選擇論文授權方式作業，待圖書資訊處查核通過後，列印論文授權書，並應於畢業前將論文(平裝一冊及精裝一冊)及授權書繳交至本校圖書資訊處，需送所屬研究所之論文冊數由所內自訂。
- 第十六條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卅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卅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惟第一學期畢業者，在次學期開學前一週；第二學期畢業者，在次學期開學前二週論文繳交完畢且辦妥離校手續者，得免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第十七條 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第十八條 (刪除)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07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入學招生推薦函

壹、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填妥)

考生姓名：_____ 電話：_____

報考所別：_____ 研究所 _____ 組 _____ 導向

通訊地址：_____

貳、推薦人填寫部分

推 薦 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茲 推 薦 _____ 同學參加貴校研究所入學考試。

一、被推薦者曾修習或參與本人講授或指導下列課程或活動：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二、其餘評估事項彙如下表：(請打勾)

評估項目	傑出(前 5%)	優良(前 15%)	佳(前 30%)	尚 可	差
學習能力					
創造能力					
表達能力					
領導能力					
合作精神					

三、具體評語：(請就下列各項加以評估)

專業領域(專業知識、分析能力、觀察能力等)、在研究所博士班就讀之潛力、其他補充事項。

四、您對申請人的推薦意願如何？(請勾選)

極力推薦 推薦 勉強推薦 不予推薦

推薦人(簽章)：_____

日期：民國 107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 1.如不敷書寫時，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2.推薦函亦可用自定格式書寫。

3.請推薦者直接將本表裝入標準信封密封後，並在封口簽章後交被推薦者。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 博士班入學招生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報 編	名 號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電 話	
<p>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_____研究所_____組_____導向 之錄取資格，特立此書，俾利 貴校辦理備取生遞補行政作業，本人概無異議。</p> <p>此 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立臺北科技大學</p>					
考 生 章		日 期		民國 107 年 月 日	
臺北科技大學 系所蓋章：					

第一聯 臺北科技大學存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 博士班入學招生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報 編	名 號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電 話	
<p>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_____研究所_____組_____導向 之錄取資格，特立此書，俾利 貴校辦理備取生遞補行政作業，本人概無異議。</p> <p>此 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立臺北科技大學</p>					
考 生 章		日 期		民國 107 年 月 日	
臺北科技大學 系所蓋章：					

第二聯 考生存查

注意事項：

- 一、正備取生若另有選擇而就讀他校者，請於應報到日前填妥本切結書後，附回郵信封以
限時掛號寄交，或親自、委託送至本校各系所。
- 二、本校將切結書第一聯、第二聯蓋章後，第一聯留本校存查，第二聯寄回考生存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入學招生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所持之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且經相關單位認證屬實，並保證於報到時，繳交各項境外學歷採認辦法所需文件。請先行准予以相當本國同級學校之學力報考，如未如期繳交所需文件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組導向別：

准考證號碼：

境外學校所在國及州別（全名）：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面試時間表

系 所 別	組 別	面試日期
機電學院機電科技博士班	機電整合組	107 年 05 月 05 日(星期六)
	車輛組	107 年 05 月 11 日(星期五)
	自動化組	107 年 05 月 11 日(星期五)
製造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不分組	107 年 05 月 05 日(星期六)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博士班	不分組	107 年 05 月 05 日(星期六)
電機工程系博士班	不分組	107 年 05 月 05 日(星期六)
電子工程系博士班	不分組	107 年 05 月 11 日(星期五)
資訊工程系博士班	不分組	107 年 05 月 10 日(星期四)
光電工程系博士班	不分組	107 年 05 月 05 日(星期六)
土木工程系土木與防災博士班	不分組	107 年 05 月 08 日(星期二)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不分組	107 年 05 月 11 日(星期五)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不分組	107 年 05 月 08 日(星期二)
資源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不分組	107 年 05 月 11 日(星期五)

系 所 別	組 別	面試日期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化學工程 博士班	化學工程組	107年05月08日(星期二)
	生化與生醫工程組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博士班	不分組	107年05月11日(星期五)
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	工業工程與管理組	107年05月08日(星期二)
	經營管理組	
	資訊與財金管理組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	不分組	107年05月08日(星期二)
設計學院設計博士班	不分組	107年05月11日(星期五)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不分組	107年05月11日(星期五)

◆附註：「考生因特殊因素，無法於各系所規定面試時間者，得於系所面試考試日至少7個工作天前，填寫正式書面資料經招生系所同意，另安排面試時間。」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 博士班入學招生更改面試時間申請單

報名證 編 號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電 話	
<p>本人參加貴校_____研究所_____組_____導向之面試，</p> <p>因個人特殊因素：(_____)無</p> <p>法於系所規定之面試考試時間應試，擬申請更改面試時間（請檢附相關佐證資</p> <p>料）特立此書，俾利 貴校辦理面試作業。</p> <p>此 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立臺北科技大學</p>							
考 生 簽 章		日 期	民國 107 年 月 日				
招 生 系 所 填 寫							
招生系所審核結果				臺北科技大學 系所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同意更改面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勉予同意更改面試時間為 107 年 ____月____日，時間：_____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100px; width: 100%;"></div>			

注意事項：

1. 考生因特殊因素，無法於各系所規定面試時間者，得於系所面試考試日至少 7 個工作天前，填寫正式書面資料經招生系所同意，另安排面試時間，並以限時掛號寄交，或親自、委託送至報考招生系所。
2. 面試時間以系所審核結果為準，若考生於約定之面試時間缺席，則面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3. 本申請單一式二份，一份由考生留存，一份由招生系所影印留存。

工業推手一世紀 企業搖籃一百年

本校特色

- 一、本校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第1名與「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第1名。
- 二、本校榮獲2017年「世界綠能大學」高樓型全臺第1。
- 三、本校榮獲2017年德國紅點設計獎，世界大學排名第3，全臺排名第1。
- 四、本校歷史悠久，與國同壽，12萬名校友遍佈各行業要津，素有「企業家搖籃」之美稱，深獲社會好評。校友向心力強，熱心捐款獎助師生，有多項研究生獎助學金，各系系友會亦提供眾多獎助學金，獎勵同學專心向學。
- 五、本校教學著重理論與實務能力並重之培養，教學績效及學生素質深受各界肯定，學生畢業後皆有多項就業機會可供選擇，且深獲各界喜愛。畢業生為天下雜誌系列每年評選之大專院校中企業最愛畢業生。
- 六、本校已實施「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成績優異同學可申請逕修讀研究所博士班，提早獲得博士學位。